

# 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计息周期。在本期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

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简称“18陕高速永续期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计息周期。在本期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5年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1,2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 其后每 5 年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 5 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 上公布。

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将在簿记建档结果公告之前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 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下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
第 1 至 5 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 基点

**(五)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 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或以上, 则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5 年, 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 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经发行人董事

会同意，发行人可以在任意一个付息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应支付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延期支付次数不受限制。应支付利息包括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前述利息延期支付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延期支付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年利率支付利息。发行人应至少于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延期支付利息权行使公告。

**（七）强制兑付事件：**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或以下，则发行人应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八）付息频率：**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延期支付利息事件下的限制条款：**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十三)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5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19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20
第七条 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	22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55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8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11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1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122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	130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14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	145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47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148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陕西高速、陕西高速集团：**指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5亿元的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簿记管理人：**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交通运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

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5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5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指《2015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账户和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债权人：**指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章程》：**指《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8〕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五纵七横：**指我国规划建设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公路网主骨架，

总里程约 3.5 万公里。“五纵”指同江-三亚、北京-珠海、重庆-北海、北京-福州、二连浩特-河口。“七横”指连云港-霍尔果斯、上海-成都、上海-瑞丽、衡阳-昆明、青岛-银川、丹东-拉萨、绥芬河-满洲里。

**计重收费：**指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国家高速公路网：**指我国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 万公里。

**ETC：**指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TollCollectionSystem，简称 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5年度第2次会议，同意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8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同意省高速集团发行企业永续债券的批复》（陕交函〔2015〕1075号），同意公司发行总金额为20亿元的永续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16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请示》（陕发改财金〔2015〕1641号），同意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2017年7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7〕1275号）同意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2016〕22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7月29日。

2018年5月24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备案同意，该债券剩余额度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做如下调整：本期债券采取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5年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1,2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其后每 5 年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 5 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若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联系人：卓国全、金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9号

联系电话：029-87832152、029-87832063

传真：029-87832031

邮政编码：710054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赵强兵、张福德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20楼

联系电话：029-88456259

邮政编码：710065

#### （二）分销商：

#####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白雪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36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馨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 **三、托管人**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毕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崔天钧

联系人：崔天钧、徐慧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曹闰、丁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

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5 号华远企业中心 17 号楼 A 座 5

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计永胜

联系人：琚向晖、王朝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5 号华远企业中心 17 号楼 A

座 5 屋 5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20951

传真：010-88320965

邮政编码：100044

七、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赵强兵、张福德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9-88456259

传真：029-81876723

邮政编码：710065

八、债权代理人、账户和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

负责人：郭秋君

联系人：史国政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29楼

联系电话：029-87482988

传真：029-87482986

邮政编码：710075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简称“18陕高速永续期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计息周期。在本期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5年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1,2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5年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5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

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将在簿记建档结果公告之前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如下：

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
第 1 至 5 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 基点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或以上，则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以在任意一个付息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应支付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延期支付次数不受限制。应支付利息包括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前述利息延期支付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延期支付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年利率支付利息。发行人应至少于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延期支付利息权行使公告。

**八、强制兑付事件：**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或以下，则发行人应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九、付息频率：**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十、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延期支付利息事件下的限制条款：**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十七、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8月2日。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7月27日。

**二十、起息日：**自2018年8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债权代理人、账户和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三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同时公告的《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人，并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或账户和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

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或以上，则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在本期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如果发生强制兑付事件，即在本期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

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或以下，则发行人应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发生强制兑付事件，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五）本期债券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实施办法

（一）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以在任意一个付息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应支付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延期支付次数不受限制。应支付利息包括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前述利息延期支付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延期支付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年利率支付利息。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延期支付利息权行使公告。

（三）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000623110222Q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9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高速公路基础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道路运输；电子信息技术运用；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辅以配套的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监测及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0,031,884.36万元，负债合计为14,927,435.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04,448.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52%。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20,853.34万元、1,071,785.49万元和1,267,515.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95.10万元、18,890.86万元和13,75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60.47 万元、15,578.87 万元和 11,198.39 万元。

## 二、历史沿革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前身为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系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的批复》（陕政办函〔1989〕114号），于1996年9月24日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294200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9〕6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金有关问题的函》（陕财办企〔2001〕117号）批复，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整体改制成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注册资本10亿元，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5月2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3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6年1月24日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6年，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陕交发〔2006〕318号）和批复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此次增资业经陕西通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通验字〔2006〕21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07年8月2日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了企

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017年4月27日，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93号）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中80.00亿元转增为资本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亿元变更为100.0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化外，再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2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610000623110222Q的《营业执照》。

### 三、股东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为陕西高速集团唯一股东。同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对公司进行实际管理。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陕西省高速公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实际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实际管理。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3、委派或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7、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和清算；8、发行公司债券；9、批准、修改公司的章程；10、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出资人委派6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由出资人制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5、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根据出资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

理，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分公司经理；制定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并决定以上人员的报酬事项；10、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11、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12、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和解散等事宜；13、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和改组方案；14、决定向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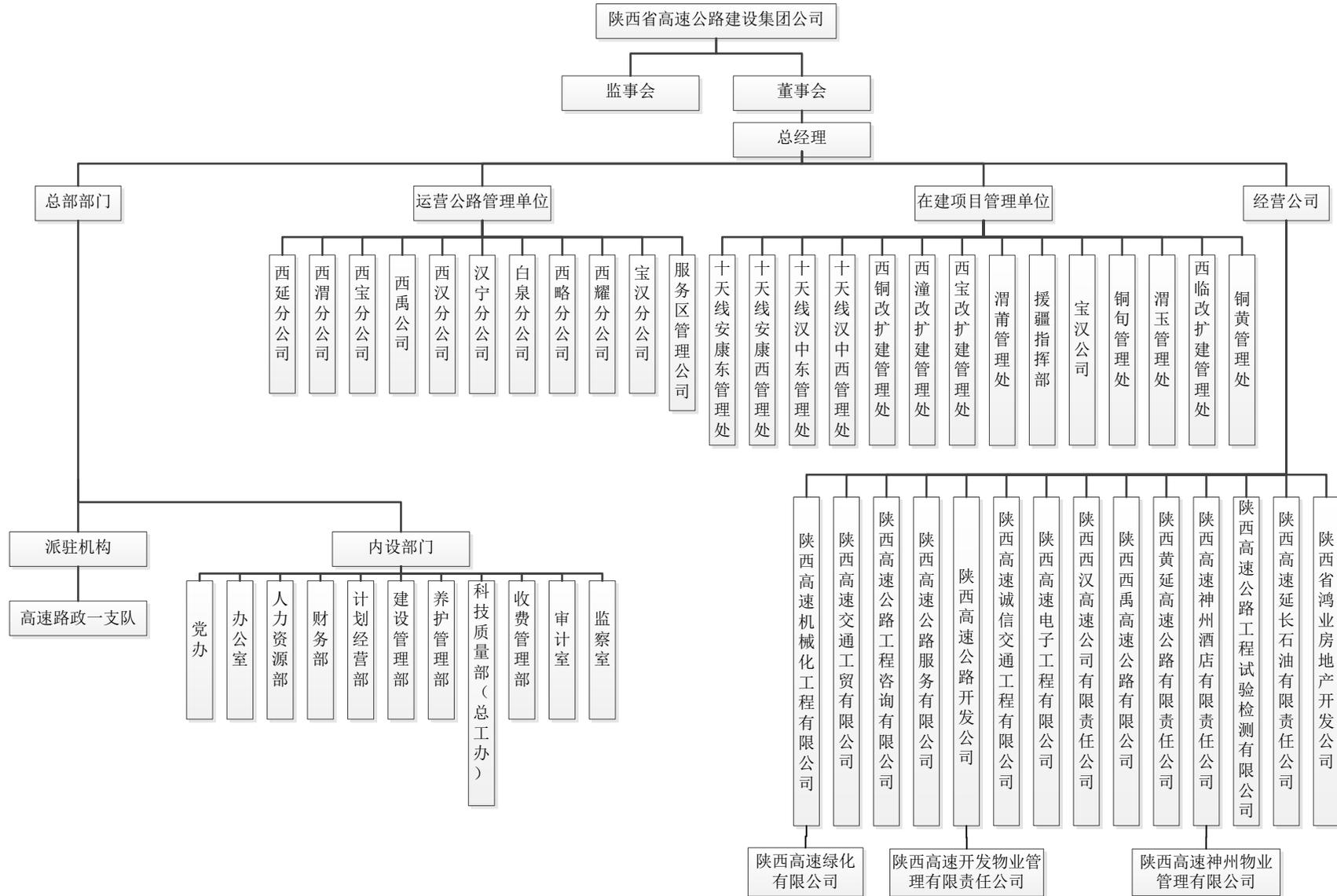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从公司职工中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出资人从委派的监事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视具体情节提出处分或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5、拟订公司的利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拟定分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解散方案和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投资方案；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9、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分公司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其他人员；10、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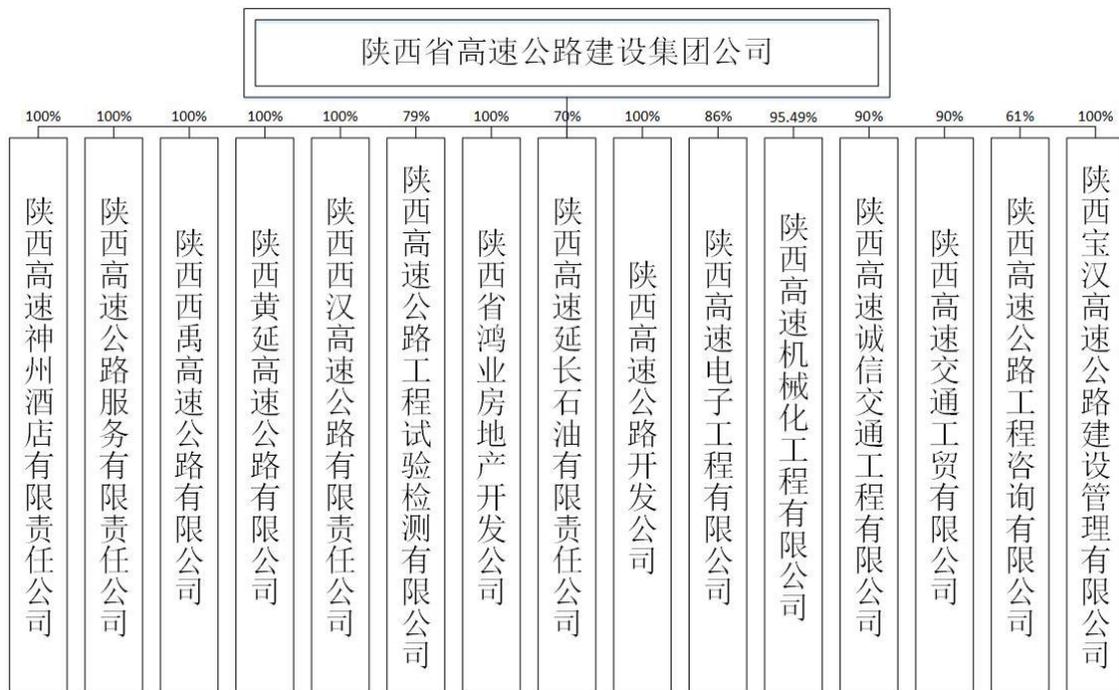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内设党办、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经营部、建设管理部、养护管理部、科技质量部（总工办）、收费管理部、审计室和监察室共 11 个部门和 1 个派驻机构（高速路政一支队）。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与母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 （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直接控股子公司共计15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住宿、餐饮	17,476.32	100.00	6,529.00
2	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公路服务	300.00	100.00	450.70
3	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0	100.00	126,202.77
4	陕西黄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0	100.00	116,200.00
5	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0	100.00	318,204.38
6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1,000.00	79.00	1,905.42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7	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2	房地产开发	2,000.00	100.00	3,581.58
8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	公路服务	22,500.00	70.00	15,750.00
9	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2	公路服务	8,000.00	100.00	5,111.63
10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3,050.00	86.00	2,331.63
1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10,010.00	95.49	7,479.54
12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	90.00	1,422.54
13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1,000.00	90.00	900.00
14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工程咨询	1,000.00	61.00	679.82
15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33,500.00	100.00	390,678.31

### （三）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 1、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30,01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南路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尚同羊

经营范围：公路的养护、建设、设计与咨询；绿化生态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公路工程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的研发；工程机械的研发、销售、租赁、维修（专控除外）；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各等级公路沿线绿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园艺技术的研发、推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动产租赁（限自有资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分别持股 95.49%、4.5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化公司”）前身为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机械化养护站，2002年8月更名为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5年10月，机械化公司通过国有出资增资扩股和资本公积转增使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2013年6月，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陕西高速绿化有限公司97.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机械化公司，机械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0万元。2017年12月8日，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10万元，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出资28,656.55万元，持股95.49%，陕西省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出资1,353.45万元，持股4.5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是现代化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路面、路基、桥梁三个专业二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一级公路养护工程一类，以及公路养护工程一类（可承担大桥、特大桥等中修与大修工程）与三类资质，拥有多套完整的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养护、试验检测等国际领先的施工、试验检测设备，能够满足多项工程同时开工建设需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机械化公司总资产55,151.61万元，负债合计43,461.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86.4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7,841.77万元，净利润92.76万元。

## 2、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5,05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和平花园C09-1

法定代表人：赵德强

经营范围：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通信/收费/监控系统工程、生物防护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安全器材、电子设备产品、公路物资材料生产、销售；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承包境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经营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分别持股90.00%、10.00%。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前身为陕西交通工贸公司，2002年6月改建为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工贸公司注册资本5,05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剩余资本4,050万元约定于2044年12月31日补齐。其中，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认缴出资4,545万元，实缴出资900万元；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工会认

缴出资505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工贸公司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公路养护三类甲级资质，消防三级资质等。自成立以来，工贸公司承担了100余项省内外高等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和公路机电工程，交通标志牌出口到几内亚等国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工贸公司总资产29,431.15万元，负债合计18,712.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718.2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825.51万元，净利润1,359.50万元。

### 3、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曹可勇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机场、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地下管廊等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试验检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持股 61.00%、39.00%。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前身为陕西省公路工程咨询公司，1995年8月行政上划归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管理。2001年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整体改制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后，陕西省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改制为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8万元。2005年，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2万元。2016年底，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无变化。

咨询公司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承担高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监理的甲级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特殊桥梁专项资质、交通部公路工程特殊隧道专项资质，是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国际土木工程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成员，连续多年被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监理企业。咨询公司监理的高等级公路项目中有五个荣获国优工程银质奖，三个荣获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目前，咨询公司承担着铜黄高速公路、宝汉高速公路、渭玉高速公路、铜旬高速公路、新疆福海至阿勒泰高速公路、新疆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等多项施工监理任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咨询公司总资产10,281.17万元，负债合计6,018.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62.1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74.19万元，净利润1,802.03万元。

#### 4、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魏养继

经营范围：公路通信、收费、监控和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综合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及自动控制系统、建筑工程设备、线路、管道、变电站、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的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及维护维修；智能交通管理；轨道交通工程、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及工程监理；购、售电业务的代理；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合计持股 86.00%，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各持股 14.00%。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前身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通信站，2002年12月改制为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11年和2013年，电子公司分别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2,000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50万元。2015年底，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50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

为5,1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电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6个，均为软件著作权，包括公路收费系统车道收费软件（入口）、公路收费系统车道收费软件（出口）、公路收费系统多媒体软件、公路收费系统站管理软件、黄延高速隧道监控下位机软件、高速公路机电设施网络管理系统等。

2014年以来，电子公司成功完成牙买加、西临照明改扩建等多个项目的施工任务，开发了“隧道多功能车道指示器”等专利，并成功应用于铜黄隧道监控项目中；电子公司质量管理小组2项成果获全国交通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荣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电子公司总资产27,729.79万元，负债合计21,040.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89.6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119.06万元，净利润1,279.04万元。

## 5、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绿化；交通工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

公路运输与汽车修理；公路服务区经营；中介服务和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汉公司”）前身为长安航空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3 日。2008 年 11 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组建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担管理原长安航空实业公司的所有业务。宝汉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于 2009 年 1 月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2014 年 3 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公司和陕西交通外资公司分别向省高速集团和省交通集团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4〕254），根据该文件，宝汉公司由省交通运输厅直接管理整体划转至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划转完成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宝汉公司 100% 的股权，即宝汉公司法人股东由陕西省交通厅变更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2015 年 12 月 8 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对宝汉公司增资 30 亿，增资完成后，宝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宝汉公司目前承担了国家高速公路网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编号 G85）陕西段部分路段的运营和建设，包括宝鸡至陕甘界段高速公路、汉中至陕川界段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石门）高速公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汉公司总资产 2,799,586.60 万元，负债合计 2,079,37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209.6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43.63 万元，净利润 916.54 万元。

#### **(6) 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高速经纬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来社印

经营范围：不动产租赁；广告设计与制作、发布与代理；物业管理。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土特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维修、救援及加水降温；公路货运（危险品除外）及中介服务；餐饮服务；石油及制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百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口服除外）、副食烟酒销售；不动产租赁；旅游票务代理销售；客房住宿；图书音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服务公司”）总资产 34,858.34 万元，负债合计 34,40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6 万元。2017 年公路服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62.64 万元，净利润 2,829.51 万元。

#### **(7) 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鹿保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沥青、橡胶沥青及其它改性沥青制品的生产、采购、销售、运输（危险品除外）；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总资产 46,835.54 万元，负债合计 43,40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0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96.61 万元，净利润 786.45 万元。2017 年末，上戏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这一年营业成本的减少所导致的。

#### **(8)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科技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海瑞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专用设施开发、制造、安装、维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修理及水泥构件加工；绿化工程；高速公路通信、

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布控（国家有规定的凭证经营）；高速公路、一级及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结构补强专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路绿地等照明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劳务分包、劳务中介；交通设施及原材料的生产、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51.00% 股权，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9.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3,839.46 万元，负债合计 9,27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6.0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25.90 万元，净利润 1,345.87 万元。

#### **（9）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高速经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吴宇辉

经营范围：加油站的投资（仅限以公司自由资产）、建设和经营的配套服务。加油站成品油、润滑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公司”）对所属 9 个服务区的 20 座加油站（包括：西汉线的秦岭、宁陕、洋

县、汉中服务区加油站 8 座，西禹线的富平、韩城服务区加油站 4 座，西延线的富县服务区加油站 2 座，连霍线的华山服务区加油站 2 座，南沙停车区的撬装加油站 2 座，十天线白河服务区加油站 2 座）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其他业务还包括零售成品油、润滑油及加油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配套服务等。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70.00% 股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石油公司总资产 31,269.08 万元，负债合计 2,400.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8.3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28.24 万元，净利润 3,708.51 万元。

#### **（10）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辛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房地产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多年发展，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鸿业房地产”）开发了紫禁长安等多个项目，其中紫禁长安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完工，项目占地 127,954.20 平方米，建设面积约 324,796.58 平方米。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鸿业房地产公司总资产25,262.96万元，负债合计21,299.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63.1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9,302.39万元，净利润328.55万元。

### （11）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丰产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练柱

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和检测咨询；工程材料试验；工程质量检测咨询；公路、公路桥梁及隧道监测；运营道路及桥梁的定期及特殊检查；公路工程的大、中修设计、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检测公司”)前身为西三一级公路监理工程师中心实验室。2010年10月，高速集团对工程检测公司股份进行重组，重组后高速集团持有其 79.00% 股权。1998年，工程检测公司取得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国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2004年，工程检测获得了交通不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005年，工程检测公司获得了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并连续三次通过监督评审。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合计持有 79.00% 股权，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2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11,454.47 万元，负债合计 5,45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4.6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70.15 万元，净利润 1,380.54 万元。

### （12）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1,343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德斌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西餐类制售（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美发、洗浴、二次供水；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商务服务；房屋出租；车辆出租；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酒店公司”）共占地 19.5 亩，营业面积 2.5 万平方米，拥有大小会议室 15 个，可接待 20-350 人各类大中小型会议；中、西餐厅及宴会厅共 15 个；另外，神州酒店公司设有桑拿、足浴等各类娱乐休闲设施。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酒店公司”）总资产24,410.58万元，负债合计36,735.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324.77万元，2017年神州酒店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由于酒店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经营亏损；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838.15万元，净利润-830.09万元。2017年，神州酒店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酒店行业竞争激烈，同时管理费用较高所致。

#### （四）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共计8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1	陕西高速星展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0.00	500.00
2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服务	30.00	114,315.00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服务	21.33	309,049.17
4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0.00	1,000.00
5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公路服务	10.00	500.00
6	西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8.70	1,035.00
7	陕西省高速公路客运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客运服务	6.28	4,780.00
8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90	5,636,000.00

##### 1、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陕西省公路局写字楼B区1006.1007.1008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全省高速公路范围内沿线所有类型的公路牌广告、票证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广告除外）；租赁、礼仪庆典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及灯光装饰；企业形象整体策划与咨询；广告材料及设备、工艺礼品的销售；各类资料的设计、制作、整理；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资产服务公司、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40.00%、25.00%、20.00%、10.00%和5.00%。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广告传媒公司”）是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为加强陕西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资源的管理、利用和开发，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有效遏制和清理非法广告，于2009年9月决定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管理陕西省4,000多公里（规划建设8,000公里）、遍布全省10市1区的高速公路广告资源，拥有大型单立柱、跨线桥、服务区、收费大棚、站所楼顶广告、LED显示屏等近800个广告位。交通广告传媒公司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媒体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企划设计部6个职能部门；为充分利用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精神以及西安曲江新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2011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及股东会同意，在曲江文化产业

孵化中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陕西恒远交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广告传媒公司总资产19,180.87万元，负债合计7,413.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767.0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343.86万元，净利润2,367.58万元。

## 2、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4,78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354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县际班车、市际班车、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县际包车、市际包车、省际包车客运；商贸、旅游产品开发；房屋租赁；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西安汽车站和陕西省交通厅分别持有其25.10%和12.55%股份，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等9家企业法人均分别持有其6.28%股份以及陕西永安运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86%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342.00万元，负债合计6,431.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10.2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45.19万元，净利润697.76万元。

## 3、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百隆广场A座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党耀旗

经营范围：陕西境内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服务及相关业务服务；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的投资与建设；项目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电子收费系统及智能交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维护；销售电子收费装置；联网收费数据清分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持有其60.00%股份，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均分别持有其10.00%股份，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均分别持有其4.00%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总资产97,025.73万元，负债合计89,976.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49.1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308.41万元，净利润1,203.52万元。

## 六、发行人主要领导人员情况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靳宏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二处“秦一七”工程总指挥、副总工程师、二处副处长、处长、副经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孔庆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商洛县政府副县长、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吴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督导组组长（正处级）、收费管理部部长、青兰陕西境管理处处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东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西安绕城管理局局长助理、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生态林带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杜晓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职工董事、白泉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西渭处渭南所渭南东站长、征费科副科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阎良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马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曾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渭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服务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杨荣尚**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曾任陕西省公路工程咨询公司经营部主任、副经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部经理，陕西省高

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小伟**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陕西高速建设处副处长，建设管理部副部长，西汉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西汉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王文斌**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文斌先生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的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薪，并不在公司领薪。

**姚丹良**先生：监事。姚丹良先生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的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薪，并不在公司领薪。

**赵边良**先生：监事。赵边良先生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的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薪，并不在公司领薪。

**贾建军**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省交通厅航运局运管科副科长，省交通厅航运局办公室主任，省交通厅航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7年6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张宗涛**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原陕西高速质量科技处（总工办）主任工程师，陕西高速科技质量部副部长（总工办副主任）、养护管理部副部长，大修管理处处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养护管理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孔庆学**先生：现任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东涛**先生：现任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聘**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王琪**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陕西省财经学校校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副书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系党总支书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选民**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陕西省高管局西宝处副处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西渭分公司党委书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董事、工会主席，西铜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建安**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曾就职于省高管局西铜管理处技术科，西三公路封闭工程项目组，铜黄公路监理代表处，原陕西高速发展计划处，西安公路研究所。曾任陕西省交通厅公路隧道建设管理中心筹建处工程科负责人，陕西高速

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西潼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处长，西略分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监事会主席王文斌先生现任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监事姚丹良先生、赵边良先生、贾建军先生、张宗涛先生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的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贾建军先生、张宗涛先生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三位专职监事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薪，并不在公司领薪，其余人员无在集团外兼职领薪情况。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陕西省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其控股子公司也涉及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检测等与高速公路运营相配套的辅助类业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高速公路运营，辅以配套的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监测及其他业务。长期以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2017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公路运营	903,143.37	232,463.04	670,680.33	74.26
公路施工	91,869.44	79,946.33	11,923.11	12.98
公路监理、检测	13,204.35	6,249.53	6,954.82	52.67
综合零售	17,735.21	16,575.84	1,159.37	6.54
石油制品零售	58,214.73	46,272.55	11,942.18	20.51
其他	183,348.78	153,622.54	29,726.24	16.21
<b>合计</b>	<b>1,267,515.88</b>	<b>535,129.83</b>	<b>732,386.05</b>	<b>57.78</b>

表：2016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公路运营	835,719.59	208,808.96	626,910.63	75.01
公路施工	131,750.91	104,810.22	26,940.69	20.45
公路监理、检测	11,105.36	4,627.94	6,477.42	58.33
综合零售	39,157.25	21,644.12	17,513.13	44.73
石油制品零售	53,477.32	42,061.23	11,416.09	21.35
其他	575.06	119.40	455.66	79.24
<b>合计</b>	<b>1,071,785.49</b>	<b>382,071.87</b>	<b>689,713.62</b>	<b>64.35</b>

表：2015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公路运营	726,756.51	205,710.38	521,046.13	71.69
公路施工	78,692.96	68,840.50	9,852.46	12.52
公路监理、检测	8,323.07	5,280.44	3,042.63	36.56
综合零售	53,549.48	29,957.25	23,592.23	44.06
石油制品零售	52,814.13	45,216.68	7,597.45	14.39
其他	717.19	120.38	596.81	83.22
合计	<b>920,853.34</b>	<b>355,125.63</b>	<b>565,727.71</b>	<b>61.44</b>

2015年至2017年，得益于竣工通车路段及车流量的增加，发行人分别实现公路运营收入726,756.51万元、835,719.59万元和903,143.37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保持在70%以上；实现毛利润521,046.13万元、626,910.63万元和670,680.33万元，在公司营业毛利润中占比保持在90%左右。2015年至2017年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1.69%、75.01%和74.26%，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公路运营毛利率的上升带动公司营业毛利率增长，2015年至2017年分别为61.59%、64.35%和57.78%，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征。除公路运营外，发行人还从事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监测及其他业务，均为与高速公路运营相配套的辅助类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和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均较低。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的主力军，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业务格局。发行人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投资建设计划

开展项目投融资和招标投标建设，道路工程完工后由发行人各地分公司负责组织运营，包括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超限超载治理、路政执法和道路安全保障等。

在公路建设方面，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外包，主要承建方为中交股份、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中央建筑企业以及省属大型路桥公司，除少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用品以外基本无大量的采购业务。在公路养护方面，公司经营管理的在高速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在养护管理部指导和监督下由各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则由大修专项工程管理处负责招标实施。

在公路运营方面，公司收入主要为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是通过收费站收取。收费模式分为开放式收费和封闭式联网收费两种，收费方式有计算机半自动收费、ETC不停车收费等。公司成立了西宝、西渭、西禹、西延、西汉、汉宁、白泉、西略、西耀、宝汉、渭玉、铜旬公司等负责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在通行费标准方面，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权均取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收费批复，并依法在收费批复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收取通行费等经营管理行为。发行人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速公路实行载货类机动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0〕55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载货类机动车辆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陕交发〔2010〕30号）作为定价依据。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分为客车按车型分类收费、货车按计重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客车通行收费标准

车型	拟定标准 平均每公里造价 M（万元/公里）			
	3000≤M<4000	4000≤M<5000	5000≤M<6000	M>6000
划分标准	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7座	0.40	0.50	0.60	0.70
8~19座	0.70	0.88	1.06	1.23
20~39座	0.90	1.13	1.36	1.58
≥40座	1.12	1.36	1.63	1.90

数据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7〕2号）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均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陕西省高速公路网，实施全省联网收费，统一结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按日结算陕西省内各高速公路成员单位的收费情况。发行人每月 11 号左右将上个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上交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扣转约 3% 费用后大约在每月 20 号左右将上个月的通行费收入划转至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扣转 5% 费用后返还发行人。

## （二）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监测及其他业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其他板块为与高速公路运营相配套的辅助类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和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均较低。

### 1、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

#### （1）高速公路建设

“十一五”期间发行人累计建成通车里程约678公里，完成投资490

亿元。先后建成黄陵至延安、西安至汉中2个续建项目；新开工8个项目，分别为宁强至棋盘关、十天线陕鄂界至安康、安康至汉中、汉中至略阳（陕甘界）、西潼公路改扩建、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西安至铜川第二通道和蒲城至渭南公路项目，其中，宁强至棋盘关项目已于2008年底建成，十天线安康至汉中、西潼公路改扩建潼关至临潼段和蒲城至渭南3个项目已在2010年底建成通车。2011年，西安至铜川第二通道、十天线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和十天线陕鄂界至安康实现通车。2012年，西安至兴平新建段顺利建成通车，鄂陕界至白河段按期完成主体工程，黄陵至铜川公路南段全力攻坚连续刚构桥，有序推进宝鸡过境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黄陵至铜川公路北段、法门寺至绛帐改扩建项目。2013年，发行人建成三星快速干道，攻克黄陵至铜川公路南段7座连续沟桥和半截沟隧道实现南段顺利通车，新建ETC车道16条，竣工验收西铜高速试验段、西汉高速强化工程，快速有序推进黄陵至铜川公路北段、法门寺至绛帐改扩建项目，新开工建设西禹高速西安港务区立交、临潼（靳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渭南至玉山、铜川至旬邑项目。2014年，发行人建成法门寺至绛帐改扩建项目，快速推进临潼（靳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实现南半幅的路基拼接和跨陇海铁路桥梁板架设基本完成，突破石鼓山隧道及4座连续刚构桥施工实现路基桥隧半幅基本畅通，消除矿产压覆等造成的施工断点实现黄陵至铜川公路北段、宝鸡过境段项目、汉川项目路基收尾、路面工程快速推进。发行人2015年全年完成建设投资213亿元，建成高速公路里程222公里，新增通车里程213公里，有

效推动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5,000公里。2016年，发行人确立建设“西部领先、全国一流”高速公路企业的战略目标。项目建设完成投资81.61亿元，新开工陕甘界至陇县、安康至岚皋、西乡至镇巴、太白至凤县4个项目230公里。在建项目强力攻坚，坪坎至汉中项目紧抓“两隧一桥”施工，形成了大干局面；宝鸡过境段征迁工作取得突破，施工单位陆续展开作业；汉川项目后半段路基桥隧基本贯通；项目收尾加速推进，三星快速干道通过竣工验收，安康至汉中、汉中至略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报告》，2017年陕西省共安排高速公路在建项目14个，新开项目8个，建设里程超过1,500公里。加快建设吴起至定边、山阳至柞水等12个项目，力争开工旬邑至凤翔、合阳至铜川等8个项目。

表：截至2017年12月末发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里程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建设内容
	开工年	完工年				
西宝改扩建 潘家湾至凉泉	2015年	2018年	157.76	135.45	127.91	路基桥隧
汉中至陕川界	2015年	2017年	53.77	51.81	55.79	路基桥隧
坪坎至汉中	2012年	2017年	88.17	147.89	147.81	路基桥隧
凉泉至苟家岭	2015年	2018年	16.80	28.75	19.03	路基桥隧
陕甘界至陇县	2016年	2018年	3.42	2.80	1.11	路基桥隧
西乡至镇巴	2016年	2020年	50.50	68.83	12.21	路基桥隧
安康至岚皋	2016年	2021年	47.83	70.62	9.26	路基桥隧
太白至凤县	2016年	2020年	85.00	92.40	20.06	路基桥隧
京昆线蒲城至涝峪公路	2017年	2020年	125.54	87.15	1.35	路基桥隧
合计	-	-	<b>628.79</b>	<b>685.70</b>	<b>394.53</b>	-

## （2）高速公路运营

### ①公司运营高速公路线路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下设西宝、西渭、西禹、西延、西汉、汉宁、白泉、西略、西耀、宝汉公司分别管理西宝、西潼、西阎、阎禹、铜黄、黄延、西户、西汉、十天、宝汉等19条高速公路共29条路线，总里程2,486公里，占全省运营高速公路里程的47.09%。

表：公司运营高速公路线路

运营公司	公路名称	运营路线	里程 (公里)	收费期限 (年.月)	权益比率
西宝公司	西宝高速	三桥至陕甘界	217.31	1995.12-2025.12	100%
	宝牛高速	宝鸡至牛背	51.20	2009.09-2029.09	100%
	西宝高速	虢镇东至潘家湾	18.01	1995.12-2025.12	100%
西渭公司	西潼高速	靳家至潼关	132.90	1999.10-2030.11	100%
	蒲渭高速	蒲城至渭南	52.60	2010.11-2030.10	100%
	西临高速	西安至斩家	32.32	1996.10-2030.10	100%
西延公司	铜黄高速	川口至黄陵	71.58	2001.09-2021.04	100%
	黄延高速	黄陵至延安南	176.00	2006.09-2026.09	100%
西禹公司	西阎高速	西安至阎良	45.60	2001.11-2021.09	100%
	阎禹高速	阎良至禹门口	179.30	2005.10-2025.10	100%
西汉公司	西户高速	西安至涝峪	32.03	2003.12-2023.12	100%
	西汉高速	涝峪至洋县	152.00	2007.09-2027.09	100%
	三星互通	三星互通式立交	5.60	2013.12-2023.12	100%
汉宁公司	西汉高速	洋县至勉县	151.60	2007.09-2027.09	100%
	勉宁高速	勉县至宁强	54.80	2004.05-2027.09	100%
	宁棋高速	宁强至棋盘关	18.00	2008.11-2028.09	100%
西略公司	十天线	西乡至略阳	151.00	2011.12-2031.12	100%
	十天线	西乡至石泉	83.40	2011.12-2031.12	100%
	十天线	略阳至陕甘界	39.88	2011.12-2031.12	100%
白泉公司	十天线	石泉至安康	104.60	2010.12-2030.12	100%
	十天线	安康至白河	157.45	2011.12-2031.12	100%
西耀公司	西铜高速	西安至铜川	93.20	2011.12-2031.12	100%
	铜黄高速	铜川至何家坊	48.21	2011.12-2033.12	100%
	铜黄高速	何家坊至黄陵	52.86	2013.12-2033.12	100%
宝汉公司	宝汉高速	陇县至宝鸡	125.00	2010.10-2030.10	100%

	汉川高速	汉中-陕川界	58.73	2015.08-2035.08	100%
	坪坎高速	坪坎至汉中	88.17	2017.12-2037.12	100%
渭玉公司	渭玉高速	渭南-玉山	42.59	2015.12-2035.12	100%
铜旬公司	铜旬高速	铜川-旬邑	50.06	2016.02-2036.02	100%
合计			<b>2,486</b>		

注：1、发行人各公路运营公司为下设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

2、西汉公司和汉宁公司分别管理户勉高速的不同路段。

## ②车流量及通行费情况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西部开发政策及陕西省经济总量持续增长，陕西省高速路网日益完善。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覆盖陕西省内主要交通干道，随着公司在建公路的陆续通车，运营公路里程的逐步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线路车流量及通行费稳步上升。2015年至2017年，公司运营公路的车流量分别为8,941.95万辆、10,493万辆和12,413.34万辆，车流量逐年增加，其中2016年和2017年分别增长17.35%、18.30%；收费额分别为72.69亿元、83.57亿元和91.84亿元，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通行费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性。

表：经营公路车流量及收费情况

单位：万辆、亿元

运营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车流量	收费额	车流量	收费额	车流量	收费额
西宝公司	2,927.82	13.51	3,372	13.60	3,690.82	13.53
西渭公司	1,278.02	11.57	1,639	14.95	2,889.59	17.61
西延公司	683.34	8.95	631	8.91	559.37	11.08
西汉公司	1,145.24	19.72	1,351	23.58	1,471.71	23.19
汉宁公司						
西禹公司	1,296.81	7.57	1,319	8.02	1,415.05	9.57
白泉公司	460.05	3.53	590	5.00	682.28	5.40
西略公司	296.62	2.00	341	2.48	421.55	2.76
西耀公司	675.77	4.76	808	5.06	828.75	6.54
宝汉公司	168.66	1.05	264	1.14	254.68	1.24

渭玉公司	9.61	0.38	147	0.72	151.51	0.71
铜旬公司	-	-	31	0.12	48.02	0.21
<b>合计</b>	<b>8,941.95</b>	<b>72.69</b>	<b>10,493</b>	<b>83.57</b>	12,413.34	<b>91.84</b>

- 注：1、西汉、汉宁高速为同一贯通高速公路的两个计费路段，故合并统计；  
2、铜旬公司路产于2016年2月通车；  
3、此通行费收入为运营分公司通行费收入汇总数据，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的公路运营收入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运营分公司收入拆分方法与会计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  
4、小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分为客车按车型分类收费、货车按计重收费。目前，陕西省对客车实行四级分类，各车型具体费率依据不同高速公路路段的建造成本制定，一类车费率在0.4元/车\*公里与0.6元/车\*公里之间，其他车型费率乘以相应车型系数确定。公司目前路产的基本费率主要在0.4元/车\*公里，与大部分省份相同，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客车通行收费标准

车型	拟定标准 平均每公里造价 M（万元/公里）			
	3000≤M<4000	4000≤M<5000	5000≤M<6000	M>6000
划分标准	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7座	0.40	0.50	0.60	0.70
8座—19座	0.70	0.88	1.06	1.23
20座—39座	0.90	1.13	1.36	1.58
≥40座	1.12	1.36	1.63	1.90

数据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7〕2号）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速公路实行载货类机动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0〕55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载货类机动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陕交发〔2010〕30号）规定，自2010年5月10日起，全省高速公路对所有载货类机动车辆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为0.08元/吨·公里，其他类型费率标准方案依

此同比换算。其计算办法为：对于未超限车辆，车货总重小于 10 吨（含 10 吨）的车辆，执行基本费率；车货总重 10 吨至 30 吨（含 30 吨）的车辆，10 吨及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以上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西铜高速公路为 80%）计收；车货总重大于 30 吨的车辆，10 吨及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至 30 吨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西铜高速公路为 80%）计收；超过 30 吨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0%（西铜高速公路为 80%）计收。对于超限车辆，对超限认定标准以内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计收；超限认定标准以上的重量部分，超限 50% 以内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收通行费；超限 50%-100% 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收；超限 100% 以上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6 倍计收。超限认定标准：执行国家七部委规定的超限标准。即二轴车 20 吨、三轴车 30 吨、四轴车 40 吨、五轴车 50 吨、六轴及以上车 55 吨。同其他省份相比，陕西省对超限车辆的收费标准较高。

随着陕西省与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路网效应将逐步显现。未来，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各高速线路的全线贯通及司乘人员对路况熟悉程度的提高，公司经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费额将进一步增长。

### （3）公路养护

公路养护方面，公司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改建）成套技术研究，建立和贯彻“全寿命”周期的理念，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养护的科技含量

和成本控制水平。加强全面路况调查，掌握路面病害情况，完成养护规划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综合养护管理系统，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养护决策机制，促进“传统应急型养护”向“科学预防性养护”转变。进一步健全工程养护预算定额，加强养护资金的跟踪管理力度，控制养护工程成本。公司在公路养护的大、中修中全面实现招投标制度，实现了高速公路的养护市场化，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2015年至2017年，公司养护支出分别为8.07亿元、7.94亿元和7.10亿元。2016年，集团公司围绕“全国先进、西部领先”目标，保持高质量养护投入，实施路面中修工程282公里（单幅），加固桥梁10座，公路技术状况指数保持在95.8。

表：2015年至2017年公司收费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成本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小修保养	1.83	1.83	1.97
大、中修工程	6.24	6.11	5.13
合计	<b>8.07</b>	<b>7.94</b>	<b>7.10</b>

#### （4）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的运营指标情况

高速公路运营主要指标包括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发行人及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7年陕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及上市公司运营指标

公司	日均车流量 (万辆)	总里程数 (公里)	全年通行费 收入(亿 元)	单公里年通 行费(万 元)	营业总收 入(亿 元)
陕西高速	34.10	2,486	91.83	369.38	126.75
上市公司	日均车流量 (万辆)	总里程数 (公里)	全年通行费 收入(亿 元)	单公里年通 行费(万 元)	营业总收 入(亿 元)

宁沪高速	52.84	850	71.04	835.76	94.56
深高速	141.67	622	42.85	688.90	48.37
皖通高速	15.81	557	26.46	475.04	28.61
四川成渝	19.31	744	32.26	433.60	79.84
粤高速	113.80	273.05	29.79	1,091.01	30.89

- 注：1、皖通高速日均车流量为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  
2、车流量为出口车流量；  
3、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与财务报表有所差异主要为公司通行费收入拆分方法与会计不同所致；  
4、其他上市公司资料均来自于其公司2017年年报。

从上述指标来看，由于各公司拥有高速公路地理位置、里程数不同，导致通行费收入存在差异。

#### （5）成本构成及支出情况

发行人公路运营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养护成本、职工薪酬等，2015年-2017年分别为205,710.38万元、208,808.96万元和232,463.04万元。

#### （6）替代性竞争力分析

根据《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7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13.65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10.23万公里。根据中国高速网（www.cngaosu.com）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279公里。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下设西宝、西渭、西禹、西延、西汉、汉宁、白泉、西略、西耀、宝汉公司分别管理西宝、西潼、西阎、阎禹、铜黄、黄延、西户、西汉、十天、宝汉等19条高速公路共29条路线，总里程2,486公里，占全省运营高速公路里程的47.09%。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均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和陕西省“两环六辐射三纵七横高

速公路网”框架。公司运营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表：公司运营高速公路线路

运营公司	公路名称	运营路线	里程 (公里)	收费期限 (年.月)	权益比率
西宝公司	西宝高速	三桥至陕甘界	217.31	1995.12-2025.12	100%
	宝牛高速	宝鸡至牛背	51.20	2009.09-2029.09	100%
	西宝高速	虢镇东至潘家湾	18.01	1995.12-2025.12	100%
西渭公司	西潼高速	靳家至潼关	132.90	1999.10-2030.11	100%
	蒲渭高速	蒲城至渭南	52.60	2010.11-2030.10	100%
	西临高速	西安至斩家	32.32	1996.10-2030.10	100%
西延公司	铜黄高速	川口至黄陵	71.58	2001.09-2021.04	100%
	黄延高速	黄陵至延安南	176.00	2006.09-2026.09	100%
西禹公司	西阎高速	西安至阎良	45.60	2001.11-2021.09	100%
	阎禹高速	阎良至禹门口	179.30	2005.10-2025.10	100%
西汉公司	西户高速	西安至涝峪	32.03	2003.12-2023.12	100%
	西汉高速	涝峪至洋县	152.00	2007.09-2027.09	100%
	三星互通	三星互通式立交	5.60	2013.12-2023.12	100%
汉宁公司	西汉高速	洋县至勉县	151.60	2007.09-2027.09	100%
	勉宁高速	勉县至宁强	54.80	2004.05-2027.09	100%
	宁棋高速	宁强至棋盘关	18.00	2008.11-2028.09	100%
西略公司	十天线	西乡至略阳	151.00	2011.12-2031.12	100%
	十天线	西乡至石泉	83.40	2011.12-2031.12	100%
	十天线	略阳至陕甘界	39.88	2011.12-2031.12	100%
白泉公司	十天线	石泉至安康	104.60	2010.12-2030.12	100%
	十天线	安康至白河	157.45	2011.12-2031.12	100%
西耀公司	西铜高速	西安至铜川	93.20	2011.12-2031.12	100%
	铜黄高速	铜川至何家坊	48.21	2011.12-2033.12	100%
	铜黄高速	何家坊至黄陵	52.86	2013.12-2033.12	100%
宝汉公司	宝汉高速	陇县至宝鸡	125.00	2010.10-2030.10	100%
	汉川高速	汉中-陕川界	58.73	2015.08-2035.08	100%
	坪坎高速	坪坎-汉中	88.17	2017.12-2037.12	100%
渭玉公司	渭玉高速	渭南-玉山	42.59	2015.12-2035.12	100%
铜旬公司	铜旬高速	铜川-旬邑	50.06	2016.02-2036.02	100%
合计			<b>2,486</b>		

从上表看出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均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和陕西省“两环六辐射三纵七横高速公路网”框架，属于陕西省内最主

要的路网，区域竞争力强。

## 2、石油制品零售业务

发行人石油制品零售业务由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要对陕西境内高速公路黄延高速、西禹高速、西汉高速和西潼高速等4条高速公路，21座加油站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润滑油销售及加油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配套服务等。

发行人石油制品零售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814.13 万元、53,477.32 万元和 58,214.7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 5.74%、4.99%和 4.59%；毛利润分别为 7,597.45 万元、11,416.09 万元和 11,942.18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 1.34%、1.66%和 1.63%。2016 年、2017 年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26%和 8.86%，主要受成品油销售价格上升影响。2015 年-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39%、21.35%和 20.51%，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严格控制成品油的采购成本所致。公司石油制品销售的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不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较为有限。

## 3、公路工程施工

发行人公路工程施工板块主要涉及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共4家子公司，涵盖交通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道路设施维护、隧道照明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等高速公路建设相关施工业务，主要客户单位为省内如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等企业，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交通施工等单位，基

本采用按照施工进度结算款项的方式结算工程项目款。

发行人公路工程施工板块 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692.96 万元、131,750.91 万元和 91,869.4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 8.55%、12.29%和 7.25%；毛利润分别为 9,852.46 万元、26,940.69 万元和 11,923.11 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 1.74%、3.91%和 1.63%。其中，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有所波动，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67.42%，主要系公司在发展陕西省内业务的同时，也积极拓展省外业务，承接了海南省等其他省份的部分建设任务，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工程施工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30.27%，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量减少所致，2015 年-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12.52%、20.45%和 12.98%，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沥青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 4、综合零售业务

发行人综合零售业务主要涉及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等子公司，涵盖百货、副食烟酒等销售。

发行人综合零售业务收入呈现波动性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至2017年发行人综合零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549.48万元、39,157.25万元和17,735.21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5.82%、3.65%和1.40%；毛利润分别为23,592.23万元、17,513.13万元和1,159.37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4.17%、2.54%和0.16%；毛利率分别为44.06%、44.73%和6.54%。2017年综合零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一方面由于下属单位高速工贸、机械化等子公司逐步延伸产业链，销售道

路施工器材同时开展相应的施工业务，该部分材料销售收入由综合零售业务收入调整至公路施工业务收入，施工款尚未结算，另一方面受营改增影响，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

## 5、公路监理、检测业务

发行人公路监理、检测业务板块主要涉及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涵盖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和检测咨询，工程材料试验，公路、公路桥梁及隧道检测，运营道路及桥梁的定期及特殊检查等业务。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公路监理、检测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23.07万元、11,105.36万元和13,204.35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0.90%、1.04%和1.04%；毛利润分别为3,042.63万元、6,477.42万元和6,954.82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0.54%、0.94%和0.95%；毛利率分别为36.56%、58.33%和52.67%。2015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路监理、检测板块营业收入显著下滑，2015年毛利率较低。2016年、2017年随着经济回暖，检测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公路监理、检测业务板块收入和盈利水平呈现增长态势。

##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涉及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子公司，涵盖物业管理、酒店经营、房屋租赁等业务。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7.19万元、

575.06万元和183,348.78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0.08%、0.05%和14.47%；毛利润分别为596.81万元、455.66万元和29,726.24万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0.11%、0.07%和4.06%；毛利率分别为83.22%、79.24%和16.21%。发行人其他业务经营波动性较大，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利润贡献低。2017年度较2016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下属单位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楼盘“紫禁长安”在2017年对外销售房屋确认收入159,302.39万元。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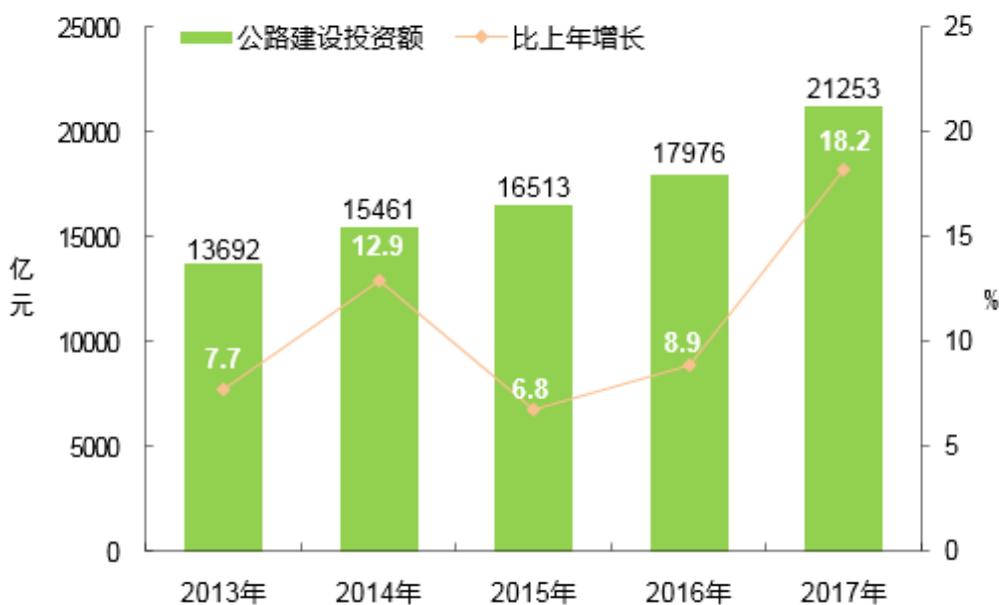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高速公路作为重要、便捷的交通基础设施之一，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舒适等经济技术特点，有利于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交通安全，对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明确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连接所有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城市，形成高效运输网络。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高速公路的投入，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

报》，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77.3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82 万公里；公路密度为 49.72 公里/百平方公里，同比提高 0.81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25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257.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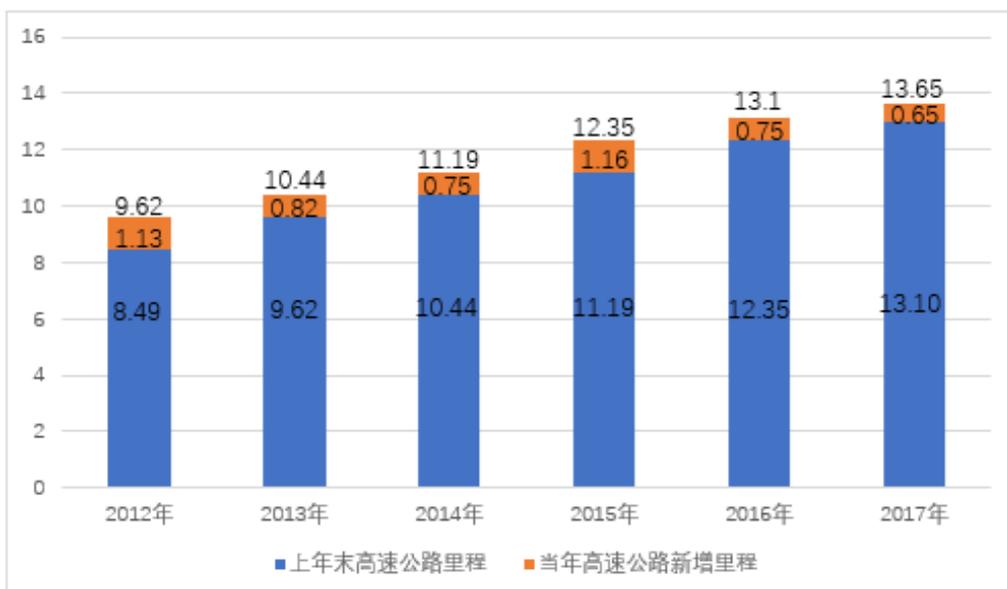
图：全国公路建设投资情况（2013-2017）



数据来源：《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 13.6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65 万公里，占全部公路里程的 2.9%；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0.44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位居世界第一位，基本形成“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格局。

图：全国高速公路里程情况（2012-2017）



数据来源：《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2013年6月20日，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未来我国将投入4.70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约40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其中高速公路约11.80万公里，形成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性环线以及若干并行线、联络线等，届时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

综上所述，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区域经济联系的紧密以及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公路运输行业的需求亦将持续增长，未来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 （二）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1、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陕西省地处中国内陆腹地，居于连接中国东中部地区和西北、西南的重要位置，是西北地区的门户，承东启西、联贯南北的区位优势明显。公路运输是陕西省交通运输网的主要运输方式。

根据《陕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公累计投资完成交通运输投资 4,008 亿元，公路总里程达到 17 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82.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5,093 公里，连通全省 97 个县（市、区），省际高速公路出口达到 21 个，原有国家高速公路全部建成；新改建干线公路 4,000 公里，农村公路 4 万公里，解决 9,400 余个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问题，全省 93% 的建制村通了沥青（水泥）路，交通发展广泛惠及民生。

根据《2017 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的报告》，2017 年全年完成交通投资 680 亿元，是年初目标的 126%，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干线公路建设规模达到 3,300 公里，建设 33 个项目 1,488 公里，串联 12 个县 72 乡镇 1,220 个村、200 多万人受益的沿黄观光路线全线贯通，创历史之最。公路通车里程和营运能力的稳步提升，推进了陕西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为富民强省提供了有力支撑。

### 2、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十三五”期，国家将全面加快“一带一路”等“三大战略”实施，并与西部大开发等“四大板块”形成战略组合，是陕西省交通运

输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打造陕西交通升级版的重要时期。为尽快构建起“大交通、大枢纽、大物流、大服务”的陕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格局，根据《陕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0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18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87.5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6,000公里，力争达到6,500公里。为了完善高速公路骨架，全面加快宝鸡至坪坎、绥德至延川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力争省际出口达到25个，使省际出口和区域大通道更加畅通。大力推进吴起至定边、山阳至柞水等具有区域重要通道功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加密周边连通。积极推动通县高速公路建设，着力解决剩余10个县通高速公路问题。

根据《2017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的报告》，2017年实施续建项目14个、新开项目8个，建设里程超过1,5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279公里。加快建设吴起至定边、山阳至柞水等12个项目，力争开工旬邑至凤翔、合阳至铜川等8个项目，开工规模约600公里。

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优良的发展前景将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实际管理，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共同承担了陕西省内95%

以上的已建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其中发行人承担的项目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道。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要运营高速公路2,486公里，2017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91.83亿元，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数和全省通行费收入均达到40%以上。发行人长期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任务，在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配套产业链开发、项目获取等方面具有优势。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根据《2017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21,898.81亿元，比上年增长8.00%，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继续位居国内第一方阵。随着陕西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长，公路运输业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2017年，陕西省完成交通投资680亿元，通车总里程达到6,500公里，全年公路客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完成7.11亿人和3,761.63亿吨公里，分别同比增长0.4%和9.2%。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发行人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职能，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2017年末，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486公里，占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47.09%，行业地位突出。随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里程数的增加、路网效应的进一步发挥，发行人运营线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 （2）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陕西省内两家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得到了国家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建设项目融资方面，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批转部分中央车辆购置税给予发行人资金支持。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合计264.62亿元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支持。此外，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公路建设的决定》（陕政发〔2011〕5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全面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陕西省财政每年安排15亿元，用于支持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公路建设涉及的相关收费，在陕西省政府权限范围内按标准下限收取，免收建设单位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占用费、城市建设配套费、路产占用费，施工期间免收水资源费。根据《关于支持省高速集团相关问题的通知》（陕交函〔2013〕843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为落实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降低公司债务负担，保持公司良性持续发展，在项目资本金拨付和非经营性资产变现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 （3）融资优势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1,807.71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689.74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以及优质的实体资产，为公司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 **（4）项目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集团公司拥有众多先进的设备和领先的技术专利，在微表处理、超薄磨耗层、SMA沥青混凝土等诸多技术领域行业领先。所建工程中，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获第四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帽耳刘立交工程和蒿庄梁隧道工程项目获“鲁班奖”，西汉高速郭家山隧道工程被评为2011-2012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上述奖项奠定了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的品牌优势。

#### **（5）配套产业链的开发经营优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同时为实现业务多元化，发行人依托主业，通过下属子公司广泛开展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等业务。其中，公司下属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建设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证，为建设部首批批准的54家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施工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下属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995年被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准为首批十家可承担高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监理的甲级资质单位；公司下属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获得了建设部颁发的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和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证书，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颁发的塑料通信管道（硅芯管）、热浸镀锌波形钢护栏、交通标志板（高强级）、路面标线涂料、镀塑焊接网型隔离栅、玻璃钢防眩板等交通工程产品的批量生产合格证，中国

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成为公路交通施工领域的知名企业。

### 3、发行人竞争劣势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79%、73.78%、74.52%。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建项目较多，外部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 （四）发行人发展计划

发行人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将集团公司建成西部第一、全国领先、行业地位突出、提供优质高速公路建设与服务的国有现代企业集团，成为陕西省内大型骨干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社会服务能力和自身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路建设、运营和经营业务“三大板块”各具特色，在业界的影响力得到提升、企业治理结构、运营机制不断优化，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明显提高；投融资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大大降低，在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技术创新、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以及集团自身建设方面取得新的进展，集团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 （一）经济发展概况

陕西省地处黄河中游，我国西北地区东部，东连山西、河南，西接甘肃、宁夏，南抵四川、重庆、湖北，北靠内蒙，横跨黄河和长江两大流域中部，具有沟通东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南北长约880公里，东西宽约160至490公里，土地面积20.58万平方公里，占全

国的 2.1%，居第 11 位。下辖西安副省级市、宝鸡等 9 个地级市、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及国家级西咸新区。

根据《2017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 21,898.81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39.45 亿元，同比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10,895.38 亿元，同比增长 7.9%，占 49.8%；第三产业增加值 9,263.98 亿元，同比增长 8.70%；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4 年的 8.80 : 54.80 : 36.40 调整为 7.94 : 49.80 : 42.26。此外，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现代医药、有色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和新型建材产业作为地区经济支柱的八大产业，近年来得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能源和有色金属等资源的存量较为丰富，在我国能源及原材料短缺的宏观背景下，陕西省自然资源优势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也给交通运输业发展创造了机遇。

## （二）财政状况

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陕西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陕西省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 2,059.90 亿元、1,833.9 亿元和 2,006.4 亿元；税收收入分别为 1,290.20 亿元、1,204.30 亿元和 1,485.5 亿元，受积极财政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全省经济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效益明显提升，以及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税收增长较快。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116.8 亿元。

表：2015 年至 2017 年陕西省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陕西省财政收入	2,059.90	1,833.90	2,006.4
其中：税收收入	1,290.20	1,204.30	1,485.5
非税收入	769.70	629.60	520.9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4,637.50	3,631.40	4,116.8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2.70	746.20	1,01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	629.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5.70	765.00	950.1

数据来源：《陕西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陕西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陕西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陕西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总体来看，陕西省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较强，财政实力雄厚。但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增长转型面临一定压力，陕西省财政收入增幅趋缓。长期来看，陕西省仍将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经济实力和财政收入仍将维持较好增长水平，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234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3654 号）。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 2015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更正说明，对 2016 年合并财务数据的年初数进行了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954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更正说明，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数据的年初数进行了调整。如需了解具体各会计科目因差错更正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一、（三）发行人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及影响”或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陕西省政府及陕西省交通厅的大力支持，以及地域和行业优势，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总体上保持了稳定、

健康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0,031,884.36 万元，负债合计为 14,927,435.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04,448.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2%。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853.34 万元、1,071,785.49 万元和 1,267,515.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795.10 万元、18,890.86 万元和 13,759.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60.47 万元、15,578.87 万元和 11,198.39 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79.24 万元。

##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0,031,884.36	19,362,172.74	18,730,998.00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54,536.54	1,182,982.78	1,424,740.70
负债合计	14,927,435.47	14,286,028.04	13,821,800.51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966,366.52	2,174,202.61	2,606,74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448.89	5,076,144.71	4,909,197.49
营业收入	1,267,515.88	1,071,785.49	920,853.34
营业总成本	1,265,767.31	1,063,425.60	918,068.65
营业利润	12,364.45	20,975.34	15,824.48
利润总额	17,465.72	23,386.64	16,347.14
净利润	13,759.17	18,890.86	14,7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8.39	15,578.87	13,66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98.64	530,897.41	502,0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95.98	-912,233.66	-1,168,3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40.65	259,053.43	499,35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53.98	-122,281.84	-166,868.49

## （三）发行人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及影响

1、根据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调整 2010-2012 年多计提世界银行贷款利息 3,361.81 万元（其中：2010 年 1,045.82 万元，2011 年 1,067.93 万元，2012 年 1,248.05 万元），调减期初应付利息 3,361.81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2014 年以前损益 3,361.81 万元；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理内部对账差异，追溯调整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其他应收款挂账的购建资产、维修费用等支出，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2,051.63 万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1,037.80 万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50.87 万元，调减 2015 年管理费用 95.67 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2014 年以前损益 1,469.02 万元；

(3)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在建工程损失，调减期初在建工程 292.94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43.94 万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77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11.23 万元。

上述重大差错调整对 2016 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报表期末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本年报表期初金额
<b>合并资产负债表：</b>			
其他应收款	344,489.31	-2,051.63	342,437.68
固定资产原价	15,528,774.82	1,037.80	15,529,812.63
减：累计折旧	714,065.79	550.87	714,616.67
固定资产净值	14,814,709.03	486.93	14,815,195.96
在建工程	2,281,715.27	-292.94	2,281,422.33
应交税费	-11,773.75	-43.94	-11,817.69
应付利息	4,381.74	-3,361.81	1,019.93
未分配利润	65,210.63	1,559.34	66,769.97
少数股东权益	11,886.92	-11.23	11,875.69
<b>合并利润表：</b>			

营业成本	918,068.65	95.67	918,164.33
管理费用	32,287.73	95.67	32,383.41
营业外支出	4,234.34	292.94	4,527.28
利润总额	16,347.14	-388.61	15,958.53
所得税费用	1,552.05	-43.94	1,508.10
净利润	14,795.10	-344.67	14,450.43
少数股东损益	13,660.47	-12,537.08	1,12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62	12,192.41	13,327.03

注：本表格中上年报表期末数字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

2、根据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增期初资产总额16,358.54万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102,983.15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19,341.69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2017年根据审计厅对通行费收支审计的意见，调整2013年-2014年计入资本公积的撤站平衡资金102,983.15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期初资本公积102,983.15万元。

（2）根据西铜改扩建、汉中西、安康东三个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对2012年-2013年试通车期间计入项目成本的通行费收支净额进行追溯调整（通行费收入46,381.69万元，运营维护成本30,023.15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6,358.54万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净额16,358.54万元。

（3）对未拆分通行费、已上解未返还的路产赔偿款列报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期初应收账款114,878.89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114,878.89万元。

上述重大差错调整对2017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报表期末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本年期初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5,656.16	114,878.89	150,535.05
其他应收款	345,522.01	-114,878.89	230,643.12

固定资产	15,566,065.08	16,358.54	15,582,42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9,189.96	16,358.54	18,195,548.51
资产合计	19,362,172.74	16,358.54	19,378,531.28
资本公积	4,574,644.90	-102,983.15	4,677,628.05
未分配利润	201,690.53	119,341.69	82,348.84
股东权益合计	5,092,503.25	16,358.54	5,076,144.71

由于上述会计科目追溯的原因为差错更正，不涉及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为了提高财务分析可比性，2015-2017年合并的财务数据仍引自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数，同时本募集说明书在财务分析中对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导致变化较大的相关科目在本章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 （四）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七）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254,536.54	1,182,982.78	1,424,740.70
流动负债合计	2,966,366.52	2,174,202.61	2,606,741.78
流动比率（倍）	0.42	0.54	0.55
速动比率（倍）	0.40	0.44	0.44
资产负债率	74.52%	73.78%	73.79%
EBITDA	665,025.08	619,830.35	522,045.6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2	0.98	1.0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短期偿债能力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54和0.42，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44和0.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一般，符合高速公路行业流动资产较少、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征。

## 2、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79%、73.78%和74.52%，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建项目较多，外部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相比行业中其他高速公路企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522,045.63万元、619,830.35万元和665,025.08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1.07、0.98和0.92。总体看，公司现金流仍能基本覆盖日常经营的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长期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运营及已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的逐渐增长，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好转。

##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9	1.51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6	38.73	48.6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04	0.82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6	0.05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21	0.19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净额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5.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高。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62、38.73和8.96，公司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是2017年对未拆分通行费、已上解未返还的路产赔偿款列报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期初应收账款11.48亿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11.48亿元所致。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8、1.51和3.49，其中公司2017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楼盘“紫禁长安”本期确认收入，存货相应结转成本14.88亿元。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0、0.82和1.04，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9、0.21和0.2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5、0.06和0.06，随着经营情况稳步上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周转率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从事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资产，流动性较差，投资收益回收期较长。

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通车，所运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上升，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也将稳步提高。

###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267,515.88	1,071,785.49	920,853.34
主营业务收入	1,255,603.04	1,063,528.55	910,509.57
营业成本	535,129.83	382,071.87	355,125.63
营业利润	12,364.45	20,975.34	15,824.48
政府补贴	909.66	58.56	27.54
利润总额	17,465.72	23,386.64	16,347.14
净利润	13,759.17	18,890.86	14,795.10
营业利润率	0.98%	1.96%	1.72%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8%	0.30%
总资产收益率	0.03%	0.10%	0.08%
毛利率	57.78%	64.35%	61.44%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20,853.34万元、1,071,785.49万元和1,267,515.88万元，整体呈上行趋势。2016年较2015年收入增加150,932.15万元，增幅16.39%，主要原因是高速通行车流量增加，通行费收入增加119,480.29万元。2017年较2016年收入增加195,730.39万元，增幅18.26%，一方面由于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增加67,432.78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楼盘“紫禁长安”项目2017年度确认收入159,302.39万元。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824.48万元、20,975.34万元和12,364.45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72%、1.96%和0.98%，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4,795.10万元、18,890.86万元和13,759.17万元。2015年经差错调整后，净利润由2015年末的14,795.10万元调整到2016年初的14,450.43万元。调整后2015至2017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4,450.43万元、18,890.86万元和13,759.17万元。2016年较2015年净利润增加4,440.43万元，增幅为30.73%，2017年度受

市场环境影响，财务费用大幅上涨，利息支出增加 55,470.73 万元，导致净利润有所减少。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0%、0.38%和 0.27%，总资产收益率为 0.08%、0.10%和 0.03%。随着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总体呈震荡下降趋势。

综上，随着新通车高速公路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公路运营收入将持续增加，公司的各项利润指标将保持稳步增长。可以预见，在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路网的规模效应将日益显现，营业收入及利润还将稳定持续增长。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798.64	530,897.41	502,0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95.98	-912,233.66	-1,168,3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40.65	259,053.43	499,35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53.98	-122,281.84	-166,868.4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092.89 万元、530,897.41 万元和 792,798.64 万元，净额持续上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61,901.24 万元，增幅达 49.33%，主要是通行费增加和收到交通厅拨入撤站平衡资金返还款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8,375.94万元、-912,233.66万元和-724,595.98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是陕西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主体，近年来承担了陕西省交通厅的大量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相关资本性支出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部分项目处于完工决算阶段，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9,358.11万元、259,053.43万元和141,540.65万元。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下降240,304.68万元，下降幅度达48.1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较2015年减少借款663,659.85万元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117,512.78万元，减少45.36%，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减少286,640.00万元。

## 三、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5,638.04	3.37%	465,884.06	2.41%	588,165.90	3.14%
应收账款	132,399.67	0.66%	35,656.16	0.18%	19,692.29	0.11%
预付款项	114,663.73	0.57%	95,731.60	0.49%	200,250.52	1.07%
其他应收款	249,543.30	1.25%	345,522.01	1.78%	344,489.31	1.84%

存货	73,159.78	0.37%	233,302.45	1.20%	272,050.79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3,374.44	0.02%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132.01	0.05%	3,512.07	0.02%	91.9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4,536.54</b>	<b>6.26%</b>	<b>1,182,982.78</b>	<b>6.12%</b>	<b>1,424,740.70</b>	<b>7.6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10.00	0.50%	100,710.00	0.52%	71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109.60	0.79%	150,365.26	0.78%	141,418.30	0.75%
投资性房地产	9,754.30	0.05%	7,947.40	0.04%	8,118.83	0.04%
固定资产	15,505,505.63	77.40%	15,566,065.08	80.39%	14,814,709.03	79.09%
在建工程	2,960,127.24	14.78%	2,314,842.67	11.96%	2,281,715.27	12.18%
工程物资	20,511.20	0.10%	20,510.88	0.11%	34,080.86	0.18%
固定资产清理	14.67	0.00%	7.17	0.00%	3.15	0.00%
无形资产	15,292.82	0.08%	11,366.95	0.06%	12,068.61	0.06%
长期待摊费用	6,533.50	0.03%	6,314.32	0.03%	12,329.9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5	0.00%	552.01	0.00%	533.0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21	0.00%	508.21	0.00%	508.21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777,347.82</b>	<b>93.74%</b>	<b>18,179,189.96</b>	<b>93.88%</b>	<b>17,306,257.30</b>	<b>92.39%</b>
<b>资产总计</b>	<b>20,031,884.36</b>	<b>100.00%</b>	<b>19,362,172.74</b>	<b>100.00%</b>	<b>18,730,998.00</b>	<b>100.00%</b>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8,730,998.00万元、19,362,172.74万元和20,031,884.36万元，保持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2015年至2017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90%以上，符合高速公路行业公司资产结构中以公路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的特征，并且整体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 1、流动资产情况

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254,536.5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8,165.90万元、465,884.06万元和675,638.04万元，规模较大且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6年较上年减少20.79%，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一笔2016年底到期

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63,632.00 万元。2017 年较上年增加 209,753.98 万元，增加 45.02%，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收到货币资金。

## （2）应收账款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92.29 万元、35,656.16 万元和 132,399.6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2016 年较 2015 年账面余额增加 15,963.87，涨幅 81.0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对未拆分通行费、已上解未返还的路产赔偿款列报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114,878.89 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14,878.89 万元。调整后 2017 年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8,135.37 万元，减少 12.05%。

表：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应收账款合计</b>	<b>132,949.84</b>	<b>550.17</b>	<b>132,399.67</b>
一、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85.88	185.88	0.00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763.96	364.29	132,399.67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225.21	175.17	3,050.04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0.57	8.71	3,050.04
1-2 年（含 2 年）	0.00	0.00	0.00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4.64	14.64	0.00
其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129,538.76	189.12	129,349.64
组合 1	2,389.20	7.17	2,382.04
组合 2	35,765.08	178.91	35,586.17
组合 3	60.96	3.05	57.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表：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88,342.42	1年以内	未返还通行费	66.45%
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5.06	历年滚存	工程款	1.64%
3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应收账款	2,151.50	历年滚存	工程款	1.6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康销售分公司	应收账款	1,326.00	1年以内	加油站经营权转让金	1.00%
5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33.63	历年滚存	工程款	0.93%
	合计		95,228.61		-	71.64%

## (3) 其他应收款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4,489.31万元、345,522.01万元和249,543.30万元。2016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48,948.4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426.40万元，账面价值为345,522.01万元，较上年增加3,084.33万元，涨幅为0.90%。2017年期初对未拆分通行费、已上解未返还的路产赔偿款列报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期初应收账款114,878.89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114,878.89万元，调整后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为230,643.12万元，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8.19%。

表：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期末价值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其他应收款	158,794.17	历年滚存	利息	63.01%
2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82.49	3年以上	往来款	3.09%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9.86	1-2年	往来款	0.34%
4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其他应收款	799.42	1-2年	往来款	0.32%
5	盐城市海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0.27%
	合计		168,915.95		-	67.03%

#### (4) 存货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2,050.79万元、233,302.45万元和73,159.78万元。2017年存货较2016年减少160,142.66万元,减少68.64%,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单位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楼盘“紫禁长安”本期确认收入159,302.39万元,并结转相应存货成本148,846.67万元。

## 2、非流动资产情况

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8,777,347.82万元,占资产合计的93.74%,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14,709.03万元、15,566,065.08万元和15,505,505.63万元。2016年较上年增长750,869.72万元,增幅为5.07%,主要原因是合凤线铜川至旬邑高速公路和西临改扩建项目在建工程转如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根据西铜改扩建、汉中西、安康东三个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对2012年-2013年试通车期间计入项目成本的通行费收支净额

进行追溯调整（通行费收入 46,381.69 万元，运营维护成本 30,023.15 万元），调增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58.54 万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净额 16,358.54 万元。调整后 2017 年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76,918.00 万元，减少 0.39%，主要系陕西省交通厅对公司基建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对建设期间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进行调整，公路资产减少 211,918.9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公路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49,776.39 万元，全部为收费公路，无公益性公路资产。

表：2017 年末发行人公路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运营公司	高速名称	账面价值	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年、月）
西宝公司	西宝高速（三桥至陕甘界）	1,608,377.25	217.31	1995.12-2025.12
	宝牛高速	378,946.74	51.20	2009.09-2029.09
	西宝高速（虢镇东至潘家湾）	133,297.47	18.01	1995.12-2025.12
西渭公司	西潼高速	1,458,578.01	132.90	1999.10-2030.11
	蒲渭高速	373,725.05	52.60	2010.11-2030.10
	西临高速	374,085.16	32.32	1996.10-2030.10
西延公司	铜黄高速	252,398.69	71.58	2001.09-2021.04
	黄延高速	694,953.32	176.00	2006.09-2026.09
西禹公司	西阎高速	112,006.33	45.60	2001.11-2021.09
	阎禹高速	491,003.20	179.30	2005.10-2025.10
西汉公司	西户高速	95,938.44	32.03	2003.12-2023.12
	西汉高速	735,732.75	152.00	2007.09-2027.09
	三星互通	48,912.35	5.60	2013.12-2023.12
汉宁公司	西汉高速	637,404.73	151.60	2007.09-2027.09
	勉宁高速	209,087.23	54.80	2004.05-2027.09
	宁棋高速	158,028.87	18.00	2008.11-2028.09
西略公司	十天线（西乡至略阳）	1,248,434.99	151.00	2011.12-2031.12
	十天线（西乡至石泉）	687,746.47	83.40	2011.12-2031.12
	十天线（略阳至陕甘界）	329,719.12	39.88	2011.12-2031.12
白泉公司	十天线（石泉至安康）	787,062.44	104.60	2010.12-2030.12
	十天线（安康至白河）	1,631,219.69	157.45	2011.12-2031.12
西耀公司	西铜高速	1,107,036.60	93.20	2011.12-2031.12
	铜黄高速（铜川至何家坊）	508,384.49	48.21	2011.12-2033.12
	铜黄高速（何家坊至黄陵）	557,419.71	52.86	2013.12-2033.12

宝汉公司	宝汉高速	-	125.00	2010.10-2030.10
	汉川高速	-	58.73	2015.08-2035.08
	坪坎高速	-	88.17	2017.12-2037.12
渭玉公司	渭玉高速	312,876.62	42.59	2015.12-2035.12
铜旬公司	铜旬高速	424,953.33	50.06	2016.02-2036.02
	服务区基建	14,342.44		
	收费设施	3,217.29		
	车辆牌照识别系统	628.33		
	安全设施	260.56		
	治超站车牌识别系统	179.68		
	通讯设施	125.87		
	监控设施	26.61		
	总计	15,376,109.83	2,486.00	

### （2）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在建的公路工程项目。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281,715.27万元、2,314,842.67万元和2,960,127.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系坪坎至汉中高速项目、宝鸡至陕甘界高速项目、宝鸡过境公路项目等的持续建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坪坎至汉中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4-2017	否	1,095,757.17
2	宝鸡至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08-2011	否	936,351.41
3	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3-2017	否	646,973.85
4	宝鸡过境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5-2018	否	136,245.59
5	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6-2020	否	47,161.59
合计					2,862,489.61

### （3）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加油站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15,292.8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553.5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
1	招拍挂	西未国用（2009出）第072号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皂河村	出让	科教用地	19,316	685.06	成本法	380.77	无	是
2	招拍挂	西碑国用（2003）字第827号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8号	出让	旅馆用地	9,056.44	4,868.47	成本法	5,291.00	无	是

####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754.30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2017年末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办理中	西安市灞桥区纺南路西段2号	无	5,750.00	1,492.77	成本法	3,663.31	无	是
2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理中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	无	7,181.00	2,230.29	成本法	3,263.74	无	是

3	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	西安市高新区、莲湖区、碑林区三处	商住、商业、办公	25,920.42	6,031.25	成本法	3,853.04	无	是
---	--------------	---	------------------	----------	-----------	----------	-----	----------	---	---

注：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共有3处，房产证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5010601-15-1-1101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6005-26-1-30401号至30414号、第1050106005-26-2-10101号、第1050106005-26-1-30101号、第1050106005-26-1-30201号、第1050106005-26-1-30301号、第1050106005-26-1-20301号、第1050106005-26-1-1F101至102号、第1100110002I-5-8-1F104至105号、第1100110002I-5-12-10103、第1100110002I-5-12-10106至10107号、第1100110002I-5-8-1F104至105号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33.09万元、552.01万元和280.65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49.15%，主要是下属单位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本期核销“景天佳苑”、“千禧项目”等无法收回款项1,387.43万元，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二）负债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0,000.00	1.61%	229,700.00	1.61%	948,800.00	6.86%
应付票据	0.00	0.00%	367.64	0.00%	329.18	0.00%
应付账款	348,740.17	2.34%	388,368.79	2.71%	457,319.77	3.31%
预收款项	48,869.66	0.33%	68,043.10	0.48%	140,074.00	1.01%
应付职工薪酬	25,724.27	0.17%	20,714.17	0.14%	23,810.13	0.17%
应交税费	3,461.74	0.02%	-8,324.01	-0.06%	-11,773.75	-0.09%
应付利息	-		-		4,381.74	0.03%
应付股利	189.28	0.00%	80.28	0.00%	72.91	0.00%
其他应付款	390,222.89	2.61%	487,321.20	3.41%	612,934.36	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997.07	10.66%	820,770.00	5.74%	413,632.00	2.99%

其他流动负债	317,161.45	2.12%	167,161.45	1.17%	17,161.45	0.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66,366.52</b>	<b>19.87%</b>	<b>2,174,202.61</b>	<b>15.22%</b>	<b>2,606,741.78</b>	<b>18.86%</b>
长期借款	10,659,784.63	71.41%	9,959,789.47	69.72%	9,563,738.38	69.19%
应付债券	1,300,000.00	8.71%	2,150,000.00	15.05%	1,650,000.00	11.94%
专项应付款	1,121.94	0.01%	1,873.58	0.01%	1,157.98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8	0.00%	162.38	0.00%	162.38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61,068.95</b>	<b>80.13%</b>	<b>12,111,825.43</b>	<b>84.78%</b>	<b>11,215,058.74</b>	<b>81.14%</b>
<b>负债合计</b>	<b>14,927,435.47</b>	<b>100.00%</b>	<b>14,286,028.04</b>	<b>100.00%</b>	<b>13,821,800.51</b>	<b>100.00%</b>

近年来，随着运营路产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13,821,800.51万元、14,286,028.04万元和14,927,435.47，保持稳步增长。其中，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合计中占比分别为81.14%、84.78%和80.13%，符合高速公路行业负债结构以中长期负债为主的特征。

### 1、流动负债情况

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2,966,366.52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7年公司流动负债较2016年增加36.43%，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1）短期借款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48,800.00万元、229,700.00万元和240,000.00万元。2016年较上年减少719,100.00万元，减幅达71.7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偿还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应付工程款。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7,319.77万元、388,368.79万元和348,740.17万元，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工程已逐步完工结算。

### （3）应交税费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1,773.75万元、-8,324.01万元和3,461.74万元，2017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下属单位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楼盘“紫禁长安”本期结转预交相关税费9,314.76万元。

### （4）应付股利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72.91万元、80.28万元和189.28万元，2017年末应付股利增加主要系因资金短缺上年应付股利暂未支付。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13,632.00万元、820,770.00万元和1,591,997.07万元。2015年较上年减少了304,370.00万元，减少了43.80%，主要由于归还了40亿债券。2016年末较上年末增加407,138.00万元，增加98.43%，主要系2016年末，发行人持有三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1,591,997.07万元，比上年增加93.96%，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591,997.07万元和1,000,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主要包括2018年1月15日到期的30亿元中票、2018年5

月10日到期的20亿元中票、2018年3月13日到期的2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8年3月26日到期的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2018年3月16日到期的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6）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7,161.45万元、167,161.45万元和317,161.45万元。其中2016年较上年增加150,000.00万元，增幅达874.05%，主要是因为本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于2016年5月31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主承销发行了15亿元的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2月25日，票面利率3.30%。2017年较上年增加150,000.00万元，为2017年12月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为本公司发行了30亿元的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9月2日，票面利率5.34%。

## 2、非流动负债

为调整债务融资结构，以及建设、养护路产的需要，2015年至2017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215,058.74万元、12,111,825.43万元和11,961,068.95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长期借款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563,738.38万元、9,959,789.47万元和10,659,784.63万元。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 （2）应付债券

为了优化债务融资方式，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筹资资金逐年增多。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650,000.00万元、2,150,000.00万元和1,300,000.00万元。其中，2016年较上年增加500,000.00万元，增幅达30.3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发行了2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共计350,000.00万元、发行了中期票据400,000.00万元、发行了企业债券100,000.00万元，同时部分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17年较上年减少850,000.00万元，减少39.54%，主要系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企业债券150,000万元发行，以及部分债券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3）有息负债及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 ①有息负债

序号	债权人（贷款行）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亿）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质押借款	97.09	基准利率	2013-2037	铜黄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2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质押借款	94.72	基准利率	2013-2025	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3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质押借款	86.18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0-2034	安康至白河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质押借款	85.7	基准利率下浮10%	2009-2030	铜川至延安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5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质押借款	74.88	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10%	2009-2034	安康至汉中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6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质押借款	68.22	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10%	2009-2023	宝鸡至潼关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7	2016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债券	40	0.0384	2016/1/22- 2021/1/22	
8	中国农业银行宝 鸡渭滨区支行	信用借款	37.62	0.049	2010-2029	
9	中国建设银行西 安含光路支行	质押借款	34.02	基准利率	2013-2025	西安至宝鸡高速 公路部分收费权
10	中国工商银行汉 中分行	信用借款	33.15	0.049	2010-2030	

## ②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有息负债当年偿债规模	171.65	48.82	61.72	127.96	51.01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1.65	38.82	41.72	52.96	51.01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如 有）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如 有）	130	10	20	75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如 有）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	

注：1、债务规模仅包括长期借款和债券本金，未包括短期借款和利息。

2、本期债券为永续期企业债券，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理论上没有到期日。

## 三、对外担保

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8.48亿元，较2016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减少46.36亿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本期净资产规模的23.2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20亿元，是直属陕西省交通厅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陕西省内高

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公路相关产业的开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被担保人主体评级 AAA。被担保人经营稳健，信用资质良好，发行人代偿风险极小。

表：201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18.48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	-
	合计	118.48	-		

#### 四、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资产构成，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

####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资产负债等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在2017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表：本次永续期企业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模拟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254,536.54	1,304,536.54
流动负债合计	2,966,366.52	2,966,366.52
长期负债合计	11,961,068.95	11,961,068.95
其中：应付债券	1,300,000.00	1,300,000.00
负债合计	14,927,435.47	14,927,4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448.89	5,154,44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1,884.36	20,081,884.36
资产负债率	<b>74.52%</b>	<b>74.33%</b>

本期债券发行后，以2017年12月31日数据为基准测算，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74.52%下降至74.33%，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为进行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质押借款金额	受限原因
1	安康至汉中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1,305,750,000.00	质押
2	宝鸡至潼关、潼关至临潼、宝鸡至天水、勉县至宁强、渭南至蒲城、鄂陕界至安康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22,260,000,000.00	质押
3	汉中至略阳、绛帐至法门寺、西安至宝鸡、宝鸡至天水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19,263,500,000.00	质押
4	户阳勉段高速公路收费权	6,770,000,000.00	质押
5	渭玉、西临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3,286,000,000.00	质押
6	西安至铜川、铜川至黄陵、安康至汉中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19,931,845,928.00	质押

7	西宝高速部分收费权	1,540,000,000.00	质押
8	西宝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10,000,000.00	质押
9	西汉高速涝峪段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56,000,000.00	质押
10	西铜、铜川至延安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9,000,000,000.00	质押
11	西铜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720,000,000.00	质押
总计		84,143,095,928.00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西安市	国有资产管理	-	100	100

注：根据发行人经批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现一级法人管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实际管理。

#### 2、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住宿、餐饮	12,476.32	100.00	1,529.00
2	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公路服务	300.00	100.00	450.70
3	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0	100.00	126,202.77
4	陕西黄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0	100.00	116,200.00
5	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0	100.00	318,204.38
6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1,000.00	79.00	1,905.42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7	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2	房地产开发	2,000.00	100.00	3,581.58
8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	公路服务	22,500.00	70.00	15,750.00
9	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2	公路服务	8,000.00	100.00	5,111.63
10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3,050.00	86.00	2,331.63
1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30,010.00	95.49	28,656.55
12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000.00	90.00	1,422.54
13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1,000.00	90.00	900.00
14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工程咨询	1,000.00	61.00	679.82
15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公路服务	233,500.00	100.00	390,678.31

### 3、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 2 个联营企业，分别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1.33%；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铜路养护	1,372.64	1,423.58
合计		1,372.64	1,423.58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57.40		1,510.30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46.72	11,147.26

##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列表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债务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b>企业债</b>					
13 陕高速债	7	2013/06/18	2020/06/18	20	5.99
16 陕高速永续 期债 01	5 (5+N)	2016/10/13	2021/10/13	10	4.18
16 陕高速债 01	15 (5+5+5)	2016/12/01	2031/12/01	10	4.00
16 陕高速债 02	15 (5+5+5)	2016/12/30	2031/12/30	15	4.75
合计				<b>55</b>	
<b>中期票据</b>					
14 陕高速 MTN001	5	2014/10/29	2019/10/29	10	5.39
16 陕高速 MTN001	5	2016/01/21	2021/01/21	40	3.84
18 陕高速 MTN001	3+N	2018/06/20	2021/06/20	5	6.20
合计				<b>55</b>	
<b>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b>					
16PPN001	5	2016/08/25	2021/08/25	5	3.89
16PPN002	5	2016/09/13	2021/09/13	30	3.89
合计				<b>35</b>	
<b>超短期融资券</b>					
17 陕高速 SCP001	0.74	2017/12/06	2018/09/02	30	5.34
<b>短期融资券</b>					
18 陕高速 CP001	1	2018/03/07	2019/03/07	30	5.18

除上述债券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已发行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没有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3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和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及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23.20	10.101
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	130.60	9.899
合计	<b>253.80</b>	<b>20.00</b>

数据来源：《2013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2、13 陕高速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1）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末部分路段已先期通车，累计完成投资 117.18 亿元，尚未进行工程决算。经核查，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国开行 61101560054752410000）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募

集资金 19.80 亿元，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和 6 月 28 日向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划拨资金共计 10.00 亿元。对应手续费 1,01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上述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101,010 万元。

## （2）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

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全部路段已建成通车，但尚未进行工程决算。经核查，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国开行 61101560054752410000）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 19.80 亿元，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2 日向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十天高速汉中西管理处划拨资金共计 9.80 亿元。对应手续费 99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本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98,990 万元。

## （二）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 资金用途

根据《2016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6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坪坎至汉中（石门）项目建设。

### 2、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全面开工建设，截至 2017 末，项目自开工

累计完成投资 147.81 亿元，尚未进行工程决算。经核查，16 陕高速可续期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 456830100100218146）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 9.90 亿元，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划入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应手续费 1,00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上述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

### **（三）16 陕高速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6 陕高速债 01 资金用途**

根据《2016 年第一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一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陕高速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陕西省黄陵至铜川公路项目建设。

#### **2、16 陕高速债 0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铜川至黄陵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 17 日全线建成通车并投入运营，累计完成投资 111.55 亿元，所有建设内容已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项目尚未进行工程决算。16 陕高速债 01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

### **（四）16 陕高速债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6 陕高速债 02 资金用途**

根据《2016 年第二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一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陕高速债 02”）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 5 亿元用

于陕西省黄陵至铜川公路项目建设，5亿元用于陕西省临潼（靳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 **2、16 陕高速债 02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陕西省临潼（靳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于2013年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建成通车，尚未进行工程决算。截至2017年末，累计完成投资13.95亿元。16陕高速债02于2016年12月30日发行，发行人于2017年1月4日收到募集资金。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使用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	143.00	5.00	3.50
	小计	143.00	5.00	3.50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5月23日颁发的“发改基础【2013】980号”文件，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包括坪坎至汉中段）所属的G85高速公路被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络。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陕西省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

##### 1、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的建设主体为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陕西省地处我国内陆腹地、西部与中部的结合地带，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交通区位优势，交通枢纽位置十分重要。

从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上看，本项目的实施将构成连通连霍和京昆国家高速公路的南北纵向线，形成了新的宝鸡至汉中翻越秦岭的高速公路通道，在陕西省境内填补陕西西部南北向高速通道缺失的空白，

对补充及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增加迂回线路，加强路网的互补性，提高公路抗灾能力，确定陕西作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省份有着重要意义。

同时，将沟通陕西西安、关中西部、陕南西部等区域，横向连霍、十天和京昆3条国家高速公路连接起来，形成纵横交织的交通网络，有效改善陕西省关中、陕南地区的交通联系，形成一条新的交通大动脉，将使陕西省更好的实施“重点发展关中、加快开发陕南”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为关中率先发展、陕北跨越发展和陕南突破发展提供交通支撑，为关中城市群、陕南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交通保障。对加强关中、陕南地区的区域经济合作，实现陕西省的均衡、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3、项目核准情况**

#### **(1) 项目可研批复**

项目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2〕378号）批准。文件主要内容：为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增强秦岭南北区域交流，同意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所述的路线方案、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相关设施、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设施安排建设坪坎至汉中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2)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已经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的《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定汉线坪坎至汉中（石门）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陕环批复〔2012〕263号）批准。文件主要内容：经审查，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结论，同意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述的路线方案、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相关设施、总投资、设施安排进行建设。

### （3）项目用地批复

项目已经国土资源部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116号）批准。文件主要内容：经审核，同意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供地。

### （4）建设项目选址批复

项目已经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2年7月9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10000201200039号）批准。文件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5）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项目已经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于2012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定汉线坎坪至汉中（石门）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陕水保函〔2012〕118号）批准。文件主要内容：经审查，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4、项目概况

项目路线起于凤县坪坎，经由坪坎、狮子坝至江西营，再沿褒河、国道G316走廊带，经柳川、鲁家坝、姜窝子、界牌关、马道至青桥

铺，布设石门特长隧道穿过山脊，设拱桥一跨跨越石门水库，再以特长隧道穿过牛头山，最终在汉中北勉县褒城镇金寨附近与正在建设的十天高速公路交叉(设石门枢纽立交)，并与汉中至陕川界公路对接，路线全长 94.6km。

全线采用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全线新建特大桥 9211 米/7 座（双幅，下同）、大中桥 37231 米/114 座；特长隧道 14047 米/2 座（双洞，下同）、中短隧道 19635 米/56 座。全线设坎坪、江西营、留坝、马道、石门（枢纽，计部分工程量）互通式立交 5 处。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立交连接线约 7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沿路设施。

项目总投资为 143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

##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区域现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7〕2 号），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平均投资额度对陕西省新建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本项目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小客		大客	
		≤7 座	7 座~19 座		
公路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0.70	1.23	1.74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0.14			
隧	M≥10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20.00	30.00	45.00

道	亿元/ 座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3.0		
	M<10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0.00	20.00	35.00
	亿元/ 座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2.25		

根据对项目开始建设后 34 年的财务测算（含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项目运营期第 16 年开始盈利，年均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20.67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9.82 亿元。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1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25.10 年，投资回收期小于项目运营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可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将为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促进当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特色产业的发展；同时，项目影响区域的人口、文化发展状况与本项目相适应，沿线各相关群体、组织均表示了对项目建设的支持，项目前期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规避可能的社会风险，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及预期社会效益充分发挥。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6、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尚未进行工程决算。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26.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23.39 亿元的 112.5%；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47.81 亿元，占批复概算 147.89 亿元的 99.90%。

路基工程：开工累计完成路基土石方 1,112.1 万立方米，占设计总量的 100.2%。

桥梁工程：累计完成中桥、小桥 45 座，占设计总量的 100%。

通道工程：累计完成涵洞、通道 90 道，占设计总量的 100%。

隧道工程：2017 年年度完成隧道掘进及初支 5344 米，开工累计完成 64074 米，占设计总量的 100%；年度完成二衬 10653 米，开工累计完成 64073 米，占设计总量的 100%。

路面工程：底基层年开工累计完成 747.33 千 m<sup>2</sup>，占设计总量 100%；基层开工累计完成 800.86 千 m<sup>2</sup>，占设计总量 100%；面层开工累计完成 2,634.48 千 m<sup>2</sup>，占设计总量 100%。

房建工程：基础工程已完成。

绿化工程：下边坡绿化全部完成。

##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2015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财务部将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利息及可能出现的本金兑付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账户和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 一、自身偿付能力情况

##### （一）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 1、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得到了国家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建设项目融资方面，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批转部分中央车购税给予发行人资金支持。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合计264.62亿元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支持。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报告》，2017年陕西省共安排高速公路在建项目14个，新开项目8个，建设里程超过1,500公里。发行人承担多个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成通车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高速

公路运营里程，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此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公路建设涉及的相关收费，在陕西省政府权限范围内按标准下限收取，免收建设单位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占用费、城市建设配套费、路产占用费，施工期间免收水资源费。根据《关于支持省高速集团相关问题的通知》（陕交函〔2013〕843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为落实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降低公司债务负担，保持公司良性持续发展，在项目资本金拨付和非经营性资产变现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已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级有关部门协调加快新建项目的审批和资本金拨付，利用撤站还贷平衡资金和各地市共建资金，争取在项目建成通车时，资本金落实到位，降低融资压力。

上述政策支持将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 **2、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良好的保障**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0,031,884.3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科目中的公路资产账面价值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9.17%，资产质量优良。2015年至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0,853.34万元、1,071,785.49万元和1,267,515.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95.10万元、18,890.86万元和13,75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60.47万元、15,578.87万元和11,198.39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5,815.04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一年期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092.89万元和530,897.41万元和792,798.64万元，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较大，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更好支撑本期债券的偿付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项目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对项目开始建设后34年的财务测算（含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项目运营期第16年开始盈利，年均车辆通行费收入为20.67亿元，年均净利润为9.82亿元。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1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25.10年，投资回收期小于项目运营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较强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的有效补充。

### （三）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从未发生过违约、拖欠欠息的情形，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1,807.71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689.74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业务经营的需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表：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额度
1	国开银行	438.30	209.00

2	进出口银行	10.00	0.00
3	工行银行	211.97	29.40
4	中行银行	143.07	81.03
5	民生银行	8.00	5.50
6	西安银行	4.00	0.00
7	长安银行	5.00	0.05
8	浦发银行	72.86	36.50
9	浙商银行	29.00	26.60
10	光大银行	7.00	5.00
11	昆仑银行	5.00	2.25
12	建行银行	341.42	62.00
13	交行银行	113.00	38.32
14	农行银行	222.22	72.28
15	招行银行	30.00	6.50
16	邮储银行	54.87	23.51
17	兴业银行	100.00	91.80
18	华夏银行	12.00	0.00
合计		1,807.71	689.7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未来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临时流动性资金，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 （四）丰富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应急保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675,638.04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710.00万元，可变现的长期股权投资158,109.60万元。其中，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000563.SZ)21.33%的股权(共计659,335,152股)，按照2017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市场价值约为280,217.44万元。上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可变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75,63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1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3,747.64
合计	1,610,095.68

##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项目路线起于凤县坪坎，经由坪坎、狮子坝至江西营，再沿褒河、国道 G316 走廊带，经柳川、鲁家坝、姜窝子、界牌关、马道至青桥铺，布设石门特长隧道穿过山脊，设拱桥一跨跨越石门水库，再以特长隧道穿过牛头山，最终在汉中北勉县褒城镇金寨附近与正在建设的十天高速公路交叉(设石门枢纽立交)，并与汉中至陕川界公路对接，路线全长 94.6km。

项目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区域现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7〕2 号），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平均投资额度对陕西省新建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本项目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小客		大客
		≤7 座	7 座~19 座	
公路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0.70	1.23	1.74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0.14		

隧道	M≥10 亿元/ 座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20.00	30.00	45.00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3.0		
	M<10 亿元/ 座	客车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0.00	20.00	35.00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2.25		

根据对项目开始建设后 34 年的财务测算（含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项目运营期第 16 年开始盈利，年均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20.67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9.82 亿元。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1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25.10 年，投资回收期小于项目运营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表：陕西省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盈利测算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项目收入	2.37	5.14	5.57	6.04	6.55	7.05	7.59	8.16
运营成本及费用	4.59	9.56	9.98	10.43	10.93	11.41	11.93	1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7	0.15	0.17	0.18	0.20	0.21	0.23	0.24
净收益	-2.29	-4.58	-4.58	-4.57	-4.57	-4.57	-4.57	-4.57
项目	运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项目收入	8.79	9.46	9.92	10.57	11.26	12.00	12.78	24.26
运营成本及费用	13.09	13.72	14.19	13.83	13.77	13.65	13.48	1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6	0.28	0.30	0.32	0.34	0.36	0.38	0.73
净收益	-4.57	-4.55	-4.56	-3.57	-2.84	-2.02	-1.09	10.29
项目	运营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项目收入	25.58	26.97	28.43	29.98	30.95	31.98	33.06	34.17
运营成本及费用	12.93	12.62	12.31	11.99	13.32	10.11	8.80	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77	0.81	0.85	0.90	0.93	0.96	0.99	1.03
净收益	11.88	13.54	15.28	17.09	16.70	20.92	23.26	25.76
项目	运营期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项目收入	35.31	36.50	37.73	38.99	40.30	41.65	21.53	
运营成本及费用	5.85	5.14	5.15	5.16	5.17	5.18	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	1.10	1.13	1.17	1.21	1.25	0.65	
净收益	28.40	30.27	31.45	32.66	33.92	35.22	15.41	

注：1、收费期限为2016.07-2046.07，2016年、2046年通行费收入为半年收入；  
2、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水利建设基金。

募投项目的较强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的有效补充。

###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

#### （三）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四）聘请账户和资金监管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

利息，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和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和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和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和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且发行人永续期，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下降。

##### 2、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3、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

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投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影响项目收益及盈利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一直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但是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环保和税收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高速公路经营主体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国家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公路的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确定

和调整由政府相关政策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高速公路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 3、市场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对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建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尽管上述项目已经经过严格的论证和测算，在经济、技术方面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建设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投资超过预算，建设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如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2、财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建设公路规模扩大、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79%、73.78%和74.52%。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公司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从而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

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 3、资本支出的风险

作为陕西省两家主要的高速公路企业之一，发行人承担了省内大量的高速公路建设职能。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上述投资项目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资本支出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都将迅速扩张。这将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 5、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企业日常生产中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可能触发突发事件，这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6、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期间，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产生废气排放及制造噪音等一系列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已通

过环境影响评估，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运营成本。

## 7、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均无反担保措施。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18.48亿元，占同期净资产23.21%，总体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担保对象为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20亿元，是直属陕西省交通厅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陕西省内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公路相关产业的开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被担保人主体评级AAA。

被担保人经营稳健，信用资质良好，发行人代偿风险极小。但被担保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易受行业景气度波动及政策调整影响。不排除未来如果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难以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当期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 二、风险对策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 1、利率风险的对策

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对利率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补偿。此外，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一旦获得批准将相应安排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随之降低。

### 3、偿债保障措施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依靠自身运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偿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回报已经过严格的测算，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并聘请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发行人所从事产业受到各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但是发行人逐步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使得行业周期性变化对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减弱。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在发挥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方面优势的同时，加大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力度，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完善管理体制，控制成本，加强市场营销等措施来提高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将根据各类产品周期性合理安排投资，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环保、税收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了解和研判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同时，面对收费变化调整的风险，发行人将在进行项目投资分析时，采用审慎的敏感性分析，使新投资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3、市场风险的对策

陕西省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具有沟通东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省内煤炭石油资源丰富、旅游资源众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客货运输压力加剧，高速公路建设有助于缓解交通运输压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技术方面，发行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聘请交通、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对项目未来车流量、项目施工的地质条件、项目投资收益等进行了科学严谨的论证。同时，发行人

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 1、投资项目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保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 2、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 3、资本支出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主业发展稳健，未来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放缓，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此外，针对新增投资需求，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补充需要的资金并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较大资金需求量带来的风险。

#### 4、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此外，公司还将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通过不断提高公

司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 5、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 6、环保风险的对策

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音；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运营中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同时发行人还将对国家未来环保政策的变化进行积极的跟踪研究，尽力降低环保政策变化对运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 7、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是根据上级主管单位——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等陕西省交通系统内部单位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信用资质良好，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担

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 1、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标志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本期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陕西省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提供的良好发展环境、路产区域竞争优势显著，通车里程持续增加、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整体保持增长以及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的大力支持等因素对公司产生的积极影响。中诚信国际同时关注到公司债务压力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不利影响。

#### 2、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

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1、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及变化

表：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3 陕高速债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AA+	AA+	AA+	AA+	AAA	AAA
16 陕高速债 01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AA+	AA+	AAA	AAA
16 陕高速债 02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AA+	AA+	AAA	AAA
16 陕高 01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AA+	AA+	AAA	AAA
中期票据						
13 陕高速债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跟踪主体评级	跟踪债券评级

MTN1	AA+	AA+	AA+	AA+	AAA	AAA
13 陕高速债 MTN2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	AA+	AA+	AA+	AAA	AAA
14 陕高速债 MTN001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	AA+	AA+	AA+	AAA	AAA
16 陕高速 MTN001	-	-	发行时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	AA+	AAA	AAA

## 2、发行人信用评级变化的原因

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其在此期间的主体信用评级分别为AA+、AA+、AAA。

2017年发行人主体评级调级的主要原因：

(1) 陕西省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陕西省经济近年发展迅速，2016年全省实现GDP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19,165.39亿元和1,833.90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7.6%和6.0%。当地经济环境和财政实力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路产区域竞争优势显著，通车里程持续增加。

公司总里程2,382公里，管理着省内45.98%的高速公路，其管理的高速公路均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和陕西省“两环六辐射三纵七

横高速公路网”框架，近年来公司公路运营里程持续增加，路网不断完善。

### （3）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保持增长

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增长，已建成运营的高速公里地理位置较好。随着陕西省车流量的增长和路网效应的显现，2016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均呈增长态势。

### （4）交通部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支持

国家交通运输部持续给与公司车购税补助；2013年10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843号文，在项目资本金拨付和非经营性资产变现等方面给与公司支持。

## 三、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1,807.71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689.74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业务经营的需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表：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额度
1	国开银行	438.30	209.00
2	进出口银行	10.00	0.00
3	工行银行	211.97	29.40
4	中行银行	143.07	81.03
5	民生银行	8.00	5.50
6	西安银行	4.00	0.00
7	长安银行	5.00	0.05
8	浦发银行	72.86	36.50
9	浙商银行	29.00	26.60
10	光大银行	7.00	5.00
11	昆仑银行	5.00	2.25

12	建行银行	341.42	62.00
13	交行银行	113.00	38.32
14	农行银行	222.22	72.28
15	招行银行	30.00	6.50
16	邮储银行	54.87	23.51
17	兴业银行	100.00	91.80
18	华夏银行	12.00	0.00
合计		1,807.71	689.7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2015年-2017年，发行人不存在债券违约以及其他违约情况。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的通知》以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该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的通知》以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比例符合《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规定的比例要求。

（五）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漏。

（七）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所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其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发表如下声明：“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企业债券注册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 （二）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联系人：卓国全、金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联系电话：029-87832152、029-87832063

传真：029-87832031

邮政编码：710054

互联网网址：<http://www.sxgs.com/index.htm>

2、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赵强兵、张福德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20楼

联系电话：029-88456259

邮政编码：71006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fzq.com.cn>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可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地区	承销商及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2楼	秦文	010-89926937
上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白雪	021-33389836
深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张馨予	010-56839393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56,380,388.35	4,658,840,573.15	5,881,659,00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23,996,738.07	356,561,591.36	196,922,866.32
预付款项	1,146,637,345.89	957,315,987.01	2,002,505,246.6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95,432,982.07	3,455,220,097.79	3,444,893,091.92
存货	731,597,823.69	2,333,024,473.35	2,720,507,85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320,086.98	35,120,676.62	918,977.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45,365,365.05</b>	<b>11,829,827,784.77</b>	<b>14,247,407,040.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100,000.00	1,007,100,000.00	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1,096,002.42	1,503,652,570.55	1,414,182,981.90
投资性房地产	97,543,026.73	79,473,985.95	81,188,274.18
固定资产	155,055,056,274.14	155,660,650,811.01	148,147,090,324.73
在建工程	29,601,272,440.17	23,148,426,696.6	22,817,152,736.73
工程物资	205,112,008.29	205,108,806.84	340,808,633.21
固定资产清理	146,677.91	71,748.55	31,494.94
无形资产	152,928,168.57	113,669,510.45	120,686,092.27
开发支出	-	-	6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334,971.58	63,143,219.29	123,299,38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510.29	5,520,141.38	5,330,94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2,139.09	5,082,139.09	5,082,139.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7,773,478,219.19</b>	<b>181,791,899,629.71</b>	<b>173,062,573,002.97</b>
<b>资产总计</b>	<b>200,318,843,584.24</b>	<b>193,621,727,414.48</b>	<b>187,309,980,043.19</b>

## 发行人2015至2017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0	2,297,000,000.00	9,488,000,000.00
应付票据	-	3,676,361.00	3,291,768.51
应付账款	3,487,401,715.81	3,883,687,877.59	4,573,197,704.16
预收款项	488,696,605.81	680,431,031.89	1,400,739,993.97
应付职工薪酬	257,242,668.15	207,141,679.83	238,101,287.58
应交税费	34,617,411.87	-83,240,112.74	-117,737,525.69
应付利息	-	-	43,817,353.31
应付股利	1,892,762.71	802,762.71	729,073.50
其他应付款	3,902,228,883.60	4,873,212,015.32	6,129,343,64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9,970,665.03	8,207,700,000.00	4,136,3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71,614,482.41	1,671,614,482.41	171,614,482.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663,665,195.39</b>	<b>21,742,026,098.01</b>	<b>26,067,417,785.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6,597,846,348.54	99,597,894,661.86	95,637,383,799.06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0	21,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219,415.87	18,735,841.94	11,579,80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760.68	1,623,760.68	1,623,760.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610,689,525.09</b>	<b>121,118,254,264.48</b>	<b>112,150,587,362.81</b>
<b>负债合计</b>	<b>149,274,354,720.48</b>	<b>142,860,280,362.49</b>	<b>138,218,005,148.5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46,448,990.47	46,776,280,490.47	46,315,048,490.47
专项储备	19,815,941.14	15,964,656.21	5,054,047.19
盈余公积	896,828.23	896,828.23	896,828.23
未分配利润	2,115,256,314.03	823,488,384.24	652,106,28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2,418,073.87	50,616,630,359.15	48,973,105,653.29
少数股东权益	162,070,789.89	144,816,692.84	118,869,241.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044,488,863.76</b>	<b>50,761,447,051.99</b>	<b>49,091,974,894.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0,318,843,584.24</b>	<b>193,621,727,414.48</b>	<b>187,309,980,043.19</b>

## 附表三：

## 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675,158,833.91</b>	<b>10,717,854,867.91</b>	<b>9,208,533,375.10</b>
其中：营业收入	12,675,158,833.91	10,717,854,867.91	9,208,533,375.1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657,673,128.70</b>	<b>10,634,255,998.43</b>	<b>9,180,686,526.67</b>
其中：营业成本	5,351,298,328.88	3,820,718,656.33	3,551,256,33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578,966.82	307,019,465.67	260,575,112.03
销售费用	241,806,861.37	198,807,083.76	173,463,054.71
管理费用	365,483,192.81	338,572,444.53	322,877,332.74
财务费用	6,294,035,928.89	5,970,017,285.49	4,917,196,416.96
资产减值损失	6,469,849.93	-878,937.35	-44,681,724.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7,964,357.18	126,154,526.88	130,397,97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60,100.94	123,798,540.93	124,656,798.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b>	<b>123,644,501.75</b>	<b>209,753,396.36</b>	<b>158,244,825.88</b>
加：营业外收入	84,481,868.29	61,222,743.44	47,570,008.08
减：营业外支出	33,469,213.92	37,109,728.17	42,343,387.97
<b>四、利润总额</b>	<b>174,657,156.12</b>	<b>233,866,411.63</b>	<b>163,471,445.99</b>
减：所得税费用	37,065,429.14	44,957,769.47	15,520,456.46
<b>五、净利润</b>	<b>137,591,726.98</b>	<b>188,908,642.16</b>	<b>147,950,989.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83,907.57	155,788,702.69	136,604,744.01
少数股东损益	25,607,819.41	33,119,939.47	11,346,245.52
<b>六、每股收益</b>	-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37,591,726.98</b>	<b>188,908,642.16</b>	<b>147,950,989.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83,907.57	155,788,702.69	136,604,74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7,819.41	33,119,939.47	11,346,245.52

## 附表四：

##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7,283,193.82	10,014,057,472.43	9,528,314,00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25.38	-	890.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631,082.97	792,953,569.94	799,039,333.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73,962,502.17</b>	<b>10,807,011,042.37</b>	<b>10,327,354,224.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5,093,261.60	3,040,258,861.70	3,366,168,84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9,798,038.94	1,344,827,479.70	1,145,094,41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237,446.20	454,333,014.82	239,313,142.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47,310.34	658,617,624.65	555,848,879.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45,976,057.08</b>	<b>5,498,036,980.87</b>	<b>5,306,425,282.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27,986,445.09</b>	<b>5,308,974,061.50</b>	<b>5,020,928,942.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520,925.31	36,684,938.23	73,834,28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5,285.82	1,022,691.05	905,85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8,545.20	662,605,104.21	512,913,360.7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944,756.33</b>	<b>700,312,733.49</b>	<b>587,653,493.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80,868,126.27	8,798,994,539.23	12,243,147,535.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36,440.73	23,654,844.03	28,265,337.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12,904,567.00</b>	<b>9,822,649,383.26</b>	<b>12,271,412,872.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45,959,810.67</b>	<b>-9,122,336,649.77</b>	<b>-11,683,759,378.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012,600,000.00	24,879,000,000.00	31,515,598,461.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401,775,940.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512,600,000.00</b>	<b>26,339,000,000.00</b>	<b>31,917,374,401.9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636,452,659.28	17,620,964,772.44	20,165,690,438.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30,670,855.57	6,055,262,004.01	6,676,285,96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0,031.69	72,238,958.44	81,816,920.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97,193,546.54</b>	<b>23,748,465,734.89</b>	<b>26,923,793,323.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5,406,453.46</b>	<b>2,590,534,265.11</b>	<b>4,993,581,078.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06,727.32</b>	<b>9,888.99</b>	<b>564,418.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97,539,815.20</b>	<b>-1,222,818,434.17</b>	<b>-1,668,684,938.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840,573.15	5,881,659,007.32	7,550,343,945.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56,380,388.35</b>	<b>4,658,840,573.15</b>	<b>5,881,659,007.32</b>

## 附表五：

## 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45,500,549.60	6,756,380,38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300,000.00	-
应收账款	1,220,047,970.66	1,323,996,738.07
预付款项	1,397,560,356.38	1,146,637,345.8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67,335,928.89	2,495,432,982.07
存货	684,191,840.76	731,597,82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540,606.96	91,320,086.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61,477,253.25</b>	<b>12,545,365,365.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100,000.00	1,00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1,096,002.42	1,581,096,002.42
投资性房地产	97,543,026.73	97,543,026.73
固定资产	155,587,821,207.24	155,055,056,274.14
在建工程	31,493,520,821.13	29,601,272,440.17
工程物资	10,080.45	205,112,008.29
固定资产清理	124,121.21	146,677.91
无形资产	153,776,808.83	152,928,168.57
开发支出	68,146.24	-
长期待摊费用	56,611,445.96	65,334,97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510.29	2,806,51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2,139.09	5,082,139.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985,560,309.59</b>	<b>187,773,478,219.19</b>
<b>资产总计</b>	<b>200,947,037,562.84</b>	<b>200,318,843,584.24</b>

## 发行人2018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0	2,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875,000.00	-
应付账款	3,114,002,031.08	3,487,401,715.81
预收款项	506,985,389.60	488,696,605.81
应付职工薪酬	227,132,142.34	257,242,668.15
应交税费	4,895,644.91	34,617,411.8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892,762.71	1,892,762.71
其他应付款	4,488,962,465.43	3,902,228,88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9,970,665.03	15,919,970,665.03
其他流动负债	6,171,614,482.41	3,171,614,482.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602,330,583.51</b>	<b>29,663,665,195.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1,263,968,086.34	106,597,846,348.54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234,416.54	11,219,41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760.68	1,623,760.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276,826,263.56</b>	<b>119,610,689,525.09</b>
<b>负债合计</b>	<b>149,879,156,847.07</b>	<b>149,274,354,720.4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46,448,990.47	37,746,448,990.47
专项储备	21,069,800.54	19,815,941.14
盈余公积	896,828.23	896,828.23
未分配利润	2,134,390,791.76	2,115,256,3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02,806,411.00	50,882,418,073.87
少数股东权益	165,074,304.77	162,070,789.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067,880,715.77</b>	<b>51,044,488,863.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0,947,037,562.84</b>	<b>200,318,843,584.24</b>

## 附表六：

## 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b>一、营业收入</b>	<b>2,484,887,422.98</b>	<b>2,342,584,601.37</b>
其中：营业收入	2,484,887,422.98	2,342,584,601.37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88,149,188.37</b>	<b>2,324,633,540.05</b>
其中：营业成本	723,478,836.16	605,159,73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00,162.30	48,048,956.21
销售费用	45,018,259.38	46,220,999.63
管理费用	87,667,139.27	70,843,551.18
财务费用	1,587,484,791.26	1,554,360,295.8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b>	<b>-3,261,765.39</b>	<b>18,551,061.32</b>
加：营业外收入	34,456,337.81	6,867,588.55
减：营业外支出	6,112,171.51	4,318,68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b>	<b>25,082,400.91</b>	<b>21,099,964.51</b>
减：所得税费用	2,944,408.30	8,260,119.73
<b>五、净利润</b>	<b>22,137,992.61</b>	<b>12,839,844.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4,477.73	10,588,730.82
少数股东损益	3,003,514.88	2,251,113.96
<b>六、每股收益</b>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2,137,992.61</b>	<b>12,839,844.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34,477.73	10,588,73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3,514.88	2,251,113.96

## 附表七：

## 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4,168,834.30	2,121,633,98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3,634.20	98,238,392.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0,602,468.50</b>	<b>2,219,872,378.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583,342.40	609,624,31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699,423.20	296,206,86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61,141.40	77,634,97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84,416.00	264,654,406.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9,228,323.00</b>	<b>1,248,120,560.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1,374,145.50</b>	<b>971,751,817.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2,109,676.45	1,392,233,361.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9,461.20	83,164,454.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8,409,137.65</b>	<b>1,475,397,815.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8,409,137.65</b>	<b>-1,474,797,815.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50,000,000.00	6,344,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50,000,000.00</b>	<b>6,344,8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33,878,262.20	4,119,539,797.84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89,966,584.40	1,595,116,342.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23,844,846.60</b>	<b>5,714,656,140.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3,844,846.60</b>	<b>630,143,859.9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10,879,838.75</b>	<b>127,097,862.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6,380,388.35	4,658,840,573.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45,500,549.60</b>	<b>4,785,938,435.64</b>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18年7月19日